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浦林成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5年年報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2025年年報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rinxchengshan.com，以供查閱。

目錄



公司資料	00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財務摘要	004	綜合損益表	109
本集團概覽	0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0
主席報告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董事會報告	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企業管治報告	08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 (行政總裁)

石富濤先生

姜錫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 (主席)

邵全峰先生

王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蔡子傑先生 (於2026年3月1日辭任)

汪傳生先生

陳志峰先生 (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蔡子傑先生 (主席) (於2026年3月1日辭任)

陳志峰先生 (主席) (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

汪傳生先生

靳慶軍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靳慶軍先生 (主席)

王寧女士

蔡子傑先生 (於2026年3月1日辭任)

陳志峰先生 (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

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

車宏志先生 (主席)

汪傳生先生

靳慶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榮成市

南山北路9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19樓A-1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曹雪玉女士
石富濤先生

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CPA (Aust.), ACMA)

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
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prinxchengshan.com

股份代碼

1809

上市日期

2018年10月9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損益表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806,801	10,973,885	9,948,983	8,151,952	7,537,161
毛利	2,137,787	2,329,665	2,121,708	1,169,790	1,039,148
財務(成本)/收益	(243)	(28,840)	(72,499)	(71,499)	(4,8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4,387	1,384,497	1,130,545	354,739	265,902
所得稅開支	(106,793)	(72,629)	(97,105)	39,083	10,400
年內溢利	1,087,594	1,311,868	1,033,440	393,822	276,302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87,559	1,311,837	1,033,391	393,783	276,304
— 非控股權益	35	31	49	39	(2)
	1,087,594	1,311,868	1,033,440	393,822	276,30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餘					
— 基本(人民幣)	1.71	2.06	1.62	0.62	0.43
— 攤薄(人民幣)	1.71	2.06	1.62	0.62	0.43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417,734	5,524,583	5,482,125	5,498,636	4,931,751
流動資產	6,326,940	5,500,123	5,120,323	4,487,107	4,168,659
總資產	11,744,674	11,024,706	10,602,448	9,985,743	9,100,410
非流動負債	761,096	572,078	481,324	1,537,342	1,710,889
流動負債	3,794,169	3,909,165	4,687,381	3,996,532	3,469,389
總負債	4,555,265	4,481,243	5,168,705	5,533,874	5,180,278
資產淨值	7,189,409	6,543,463	5,433,743	4,451,869	3,920,1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189,455	6,543,544	5,433,855	4,452,030	3,920,332
非控股權益	(46)	(81)	(112)	(161)	(200)

主要財務指標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18.1%	21.2%	21.3%	14.3%	13.8%
淨利潤率	9.2%	12.0%	10.4%	4.8%	3.7%
總資產收益率	9.6%	12.1%	10.0%	4.1%	3.3%
股權收益率	15.8%	21.9%	20.9%	9.4%	7.2%
資產負債率	38.8%	40.6%	48.8%	55.4%	56.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指標



營業收入

11,806.8

人民幣百萬元

+7.6% YoY



淨利

1,087.6

人民幣百萬元

-17.1% YoY



毛利率

18.1%

-3.1 pct YoY



淨利率

9.2%

-2.8 pct YoY



EBITDA^{註1}

1,767.5

人民幣百萬元

-11.1% YoY



每股盈利
- 基本

1.71

人民幣

-17.0% YoY

註1： EBITDA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概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浦林成山」）業務源於1976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是一家專注於輪胎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及提供輪胎全生命週期服務的現代化企業，是中國商用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國內領先製造商，也是中國最具影響力的輪胎企業之一。多年來，浦林成山以「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為核心戰略，堅持全球化發展，擁有中國及泰國兩大生產基地、中國青島、榮成兩大研發中心、並設立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大銷售中心，並已啟動馬來西亞第三個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形成全球化發展佈局。

核心戰略



成本領先

+



效率驅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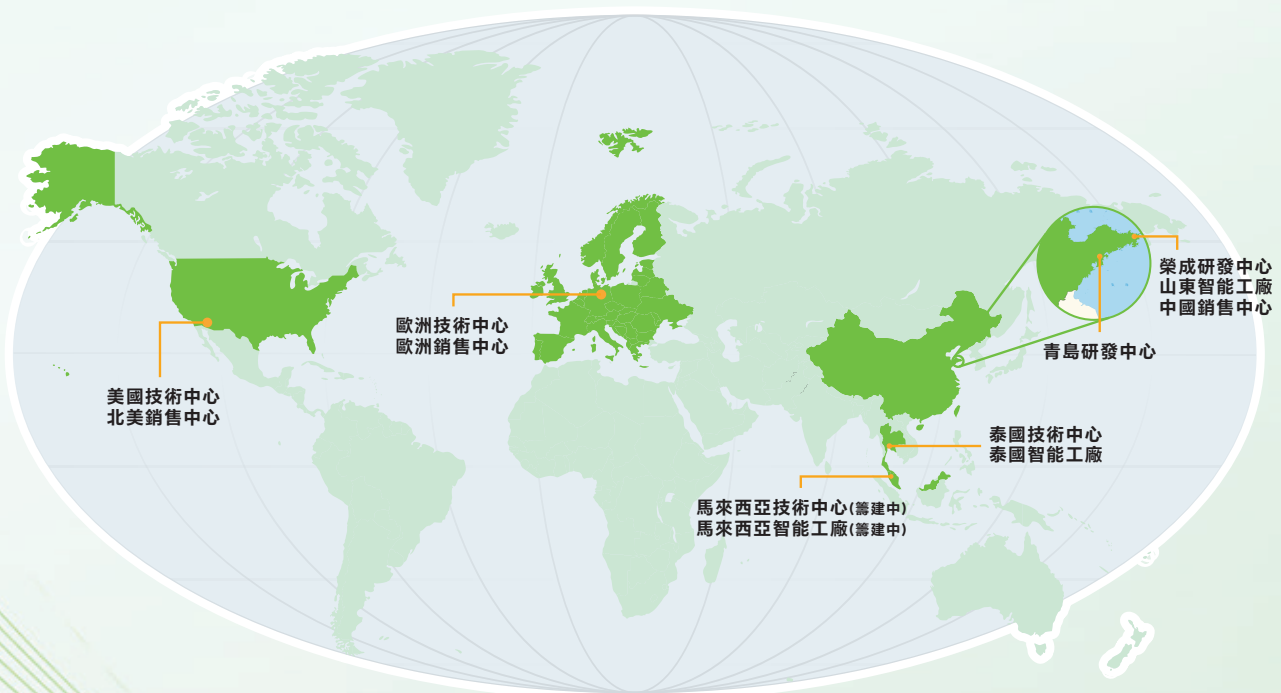
差異競爭

+



全球運營

三大生產基地 兩大研發中心 三大銷售中心 四大技術中心



引領輪胎創新

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
成就美好生活

核心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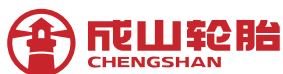
客戶至上、盡責擔當，
專注專業、創新開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三大產品是全鋼子午線輪胎（「**全鋼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半鋼胎**」）以及斜交輪胎（「**斜交胎**」）。全鋼胎主要應用在中途／長途運輸、巴士、混合路面或越野車、輕卡等；半鋼胎主要應用在乘用車、皮卡、運動型多功能汽車(SUV)等車型；斜交胎主要安裝在農業及工業越野路況的車輛。本集團的產品已在全球主要輪胎市場相關機構獲得證書，包括美國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 the USA, 簡稱「**DOT**」)，歐洲經濟委員會 (Economic Commission of Europe, 簡稱「**ECE**」) R117等。

本集團擁有覆蓋主要輪胎市場的成熟且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目前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 (i) 透過中國及海外經銷商向替換市場銷售；
- (ii)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
- (iii) 向貼牌客戶銷售。

本集團擁有四大知名輪胎品牌，即浦林(Prinx)、成山(Chengshan)、澳通(Austone)及富神(Fortune)。



主席報告

聚焦高品質 揚帆再遠航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浦林成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運營結果及展望，以供審閱。

回顧二零二五年，中國輪胎行業面臨外部環境充滿高度不確定的複雜格局，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行業整體盈利承壓。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我們始終堅守戰略定力，以「強基、蓄勢、鋪路、固本、聚力」五項核心舉措統籌全年經營，全年銷售輪胎29.3百萬條，同比增長4.7%，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18億元，同比增長7.6%。報告期間內，受國際貿易壁壘持續升級、地緣政治波動與相關政策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的盈利指標同比出現階段性波動：EBITDA（註1）達人民幣17.7億元，同比下降11.1%；全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0.88億元，同比下降17.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1元，同比下降17.0%。雖相關盈利指標小幅波動，但核心經營指標保持穩健。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維持在38.8%的健康水平，充分體現集團具備強勁的財務韌性與抗風險能力，為後續全球化佈局及業務擴張提供了堅實的資金保障與財務支撐。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每股0.5港元末期股息，與全體股東共享發展成果。

經營與戰略回顧

強基固本，築牢經營壓艙石。我們堅持穩經營、拓市場、樹品牌並行，牢牢守住核心市場基本盤，憑藉優質的產品品質、完善的服務體系與良好的品牌口碑，贏得海內外客戶與市場的廣泛認可，全年銷量繼續保持增長態勢，持續夯實集團發展根基，保障主營業務平穩運行。

蓄勢創新，啟動發展動力源。技術創新是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所在，2025年我們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聚焦新能源輪胎、四季專用輪胎、高端高性能輪胎及特殊工況專用輪胎等核心賽道，全年開發新產品近600個，完成全系列產品迭代升級，依託自主核心技術，打造適配多元化應用場景的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全面提升產品安全性、經濟性與綠色智能水準，多項技術成果獲評省級技術創新項目，以技術賦能推動產業升級，在行業技術變革中搶佔先機。

鋪路拓界，構建全球化新格局。縱深推進全球化戰略，2025年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全面啟動建設，與成熟運營的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形成海外產能「雙子星」佈局，搭建起更具韌性、抗風險能力更強的供應鏈體系；山東非公路胎項目高效推進、首條巨胎於2026年1月成功下線，產品矩陣日臻完善，向輪胎全能選手邁進；同步完成北美、歐洲本地倉儲佈局，大幅提升全球交付能力與服務響應效率，有效對沖貿易壁壘、地緣政治等不確定性風險，實現「本土化供應、全球化協同」的經營格局。同時，本集團嚴守合規經營底線，針對旗下泰國全資附屬公司臨時停產整改事宜，我們第一時間回應、全速推進整改，嚴格遵循當地法律法規完成設備檢測與驗收，快速恢復正常生產；更以此為契機，全面升級環保合規管理體系，提升生產運營標準與內部管控水準。整改成果獲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充分認可，並榮獲泰國工業部部長簽發的「Eco-Champion」環保認證證書，以高標準合規經營築牢長遠發展底線。

精益管控，深挖降本增效潛力。我們持續優化智慧製造與信息化、數字化建設，全面推行精益化管理模式，系統梳理優化制度流程，推動全員全流程挖潛創收，鼓勵員工立足崗位創新創效，一大批務實高效的「金點子」落地實施，生產效能與運營效率同步提升，降本增效成果顯著。

主席報告

文化赋能，凝聚團隊核心合力。人才是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動力，本集團始終堅守「以德為先、以孝為核、德才兼備」的用人準則，全面推進團隊赋能建設，完成中高層管理人員北京大學工商管理(領導力)專項培訓，系統提升管理團隊綜合能力；同時深化我們的特色「家」文化建設，通過線上平台學習、集團例會主題分享等多元化形式，助力員工成長，切實關懷員工發展，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平台上學有所成、實幹建功，凝聚起全員同心、共促發展的強大合力，讓文化軟實力真正轉化為企業發展硬動力。

結語

五十年風雨兼程，我們從1976年榮成橡膠廠起步，一步步深耕主業、佈局全球，每一步成長皆紮根於實幹，每一份成績都凝聚着同心之力。2026年適逢本集團創立五十周年，既是回望初心、淬煉傳承的歷史節點，又是對標先進、正視差距的自省之年，更是承前啟後、再啟新程的關鍵之年。

站在第二個五十年的新起點，機遇與挑戰並存。我們將錨定百年宏圖，堅守輪胎主業不動搖，堅持戰略定力、聚焦產業升級、強化風險意識，全速推進全球化佈局，深耕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以高標準合規經營、高品質產業發展，踐行企業責任，致力回報股東、服務客戶、成就員工、貢獻社會。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管理層，向長期以來信任與支持集團發展的全體股東，向攜手共進的海內外客戶、供應商及各位合作夥伴，向恪盡職守、默默奉獻的全體員工及其家屬，向給予集團悉心指導與鼎力支持的各級政府及社會各界朋友，致以最誠摯的謝意。

未來之路，願我們繼續同心同行、勇毅篤行，共赴百年新程，共書高質量發展新篇章！

車宏志
主席

中國山東，2026年3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行業動態

2025年，中國汽車產銷保持增長，根據中汽協數據：全年產銷分別為3,453萬輛及3,440萬輛，同比分別增長10.4%及9.4%，有效帶動輪胎配套需求的增長。與此同時，國內輪胎替換市場小幅下滑，疊加行業持續去產能與產品結構優化，國內橡膠輪胎外胎總產量增速明顯放緩，據國家統計局，橡膠輪胎外胎產量12.07億條，同比僅增長0.9%。面對全球貿易摩擦頻發與區域競爭加劇的外部環境，中國輪胎出口憑藉新興市場需求強勁釋放及產品綜合競爭力提升，實現逆勢增長，據海關統計，全年新充氣橡膠輪胎出口量7.02億條，同比增長3.1%，出口金額人民幣1,611.23億元，同比增長1.8%。這一數據不僅展現了中國輪胎產業穩固的國際市場地位與供應鏈優勢，更反映出全球輪胎市場格局深度調整、國內行業加速由規模擴張向結構性升級轉型的核心趨勢。

產品與市場端呈現結構性分化

2025年，國內全鋼胎產量與市場需求雙增長，海外需求與配套市場成主要驅動力。資料顯示，2025年，儘管國內全鋼胎替換市場需求疲軟，但受益於國內商用車累計產量同比增幅12%，全鋼胎配套需求得到有效帶動；同時海外出口增量持續釋放，共同支撐全鋼胎產銷增長。全年全鋼胎產量約1.49億條（同比增長7.19%），產能利用率約69.23%，同比上升4.72個百分點。

2025年，國內半鋼胎市場呈現「內需支撐增長，出口前高後低」的溫和擴張態勢，但產能利用率有所下滑。得益於國內新能源車快速增長以及汽車保有量的持續攀升，半鋼胎在配套與替換市場均實現穩定增長，出口方面，前三季度延續高景氣度，但受歐盟反傾銷調查影響，第四季度增速顯著放緩。全年半鋼胎產量約6.84億條（同比增長1.33%），增速相對溫和；產能利用率約74.03%，同比下降3.62個百分點（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海關總署、中汽協、卓創諮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驅動增長

2025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高速增長(產銷量分別為1,662.6萬輛/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28.2%，滲透率47.9%)，顯著拉動配套輪胎需求，尤其是低滾阻、高承載等專用輪胎品類。截至2025年年底，國內汽車保有量達3.66億輛，其中新能源汽車佔比突破12.0% (4,397萬輛)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公安部、卓創諮詢)。龐大的汽車保有量為輪胎替換市場提供長期穩定的增長支撐，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驅動輪胎行業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轉型升級。

輪胎行業競爭新趨勢

當前，全球輪胎行業處於產業結構調整與競爭格局重塑階段。從市場供需與競爭格局來看，全球輪胎市場需求整體穩健，替換市場需求剛性特質凸顯，抗經濟波動能力更強，美國、歐洲等核心消費市場對進口輪胎依賴度持續攀升，東南亞地區逐步替代歐美及韓日本土產能，成為核心供應來源，中國輪胎企業憑藉高性價比產品優勢，加速佈局海外生產基地增強供應鏈韌性，在新興市場及歐美主流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全球競爭力顯著增強，國產替代趨勢持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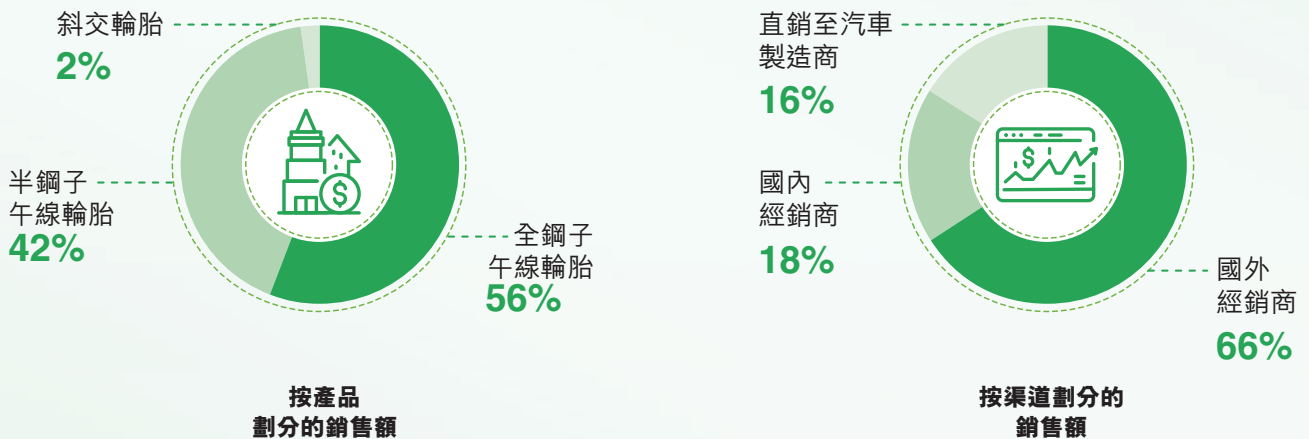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深耕輪胎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四十九年，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使命願景，堅持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本集團銷售輪胎約29.3百萬條，同比增長4.7%。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8.4百萬條，同比增長5.3%；半鋼子午線輪胎銷售約20.4百萬條，同比增長4.7%；斜交輪胎銷售0.5百萬條，同比下降1.3%。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807百萬元，同比增長7.6%，實現毛利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同比下降8.2%，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同比下降17.1%，EBITDA（註1）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同比下降11.1%，EBITDA利潤率（註2）為15.0%，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銷商供應替換市場，截至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含貼牌客戶）約為人民幣2,078.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2,325.6百萬元），同比減少10.6%；國際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796.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536.8百萬元），同比增加3.4%；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26.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107.7百萬元），同比增加73.9%。其中，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56.5%及41.8%（2024年：57.2%及41.0%），斜交輪胎佔比約1.7%（2024年同期：1.8%）；來自於本集團位於山東的輪胎生產基地（以下簡稱「**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及位於泰國的輪胎生產基地（以下簡稱「**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62%及38%（2024年同期：62%及38%）。



註1： EBITDA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註2： EBITDA利潤率=(EBITDA / 銷售收入) ×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為核心價值觀，以務實、開放、進取的態度，組織開展各項工作。

(一) 以技術創新驅動智造升級，以精益生產提升效能

本集團持續深耕輪胎先進製造領域，加速推進智慧化轉型升級，堅定踐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的綠色、高效、可持續發展路徑。集團執行全面且嚴格的質量控制及生產管理體系，始終秉承「客戶至上」「質量第一」的經營理念，嚴格執行全流程質量控制標準，持續深化精益生產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完成精益六西格瑪(Lean Six Sigma)項目134個，取得顯著成效。為激發全員參與運營改善的積極性，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激勵機制，報告期內，共立項並落地實施合理化建議6,623項。通過生產流程優化、設備運維改進及現場管理升級等具體措施，有效提升了工廠現場管理標準化水平及內部運營效率。

(二) 融合自動化與數位化技術，塑造智慧化供應鏈體系

本集團以數位化驅動與智能化升級為雙核心戰略路徑，持續優化端到端供應鏈管理體系。通過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對市場需求進行精準預測，科學制訂生產計劃並實施高效庫存管理，實現以客戶為中心、融合採購、生產、物流、銷售為一體的管理流程體系，確保各業務環節無縫銜接與高效運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回應時效。報告期內，本集團依託TMS運輸管理系統(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下簡稱「**TMS**」)、WMS系統(倉庫管理軟體Warehouse Management Software, 以下簡稱「**WMS**」)，落地實施了36項功能模組，覆蓋訂單至簽收全流程，確保客戶可自主查詢訂單的當前狀態，提升了客戶體驗。

在供應商管理層面，本集團積極推進供應商可持續發展體系建設，推動供應鏈與集團戰略同步升級。一方面，通過拓展優質供應商資源，優化供應商結構，強化供應鏈在成本控制、準時交付、質量保障、技術支持及服務響應等維度的綜合表現；另一方面，與核心供應商簽訂可持續發展合作協議，建立穩定協同的長期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在產品研發、產能擴張及降本增效等領域的深度協同。為進一步規範供應商管理體系，本集團於2025年開始推廣EcoVadis(企業社會責任評估體系)在供應商體系中的應用，並建立標準化的供應商審核與持續改善流程。通過科學評估與動態優化，強化供應鏈韌性與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 調整產品矩陣，優化渠道佈局，實現銷量與收入雙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產品矩陣優化、全球化營銷渠道拓展及品牌價值提升等多項措施，整體銷量及收入實現同比增長，其中在國際經銷商渠道、直銷至汽車製造商渠道量價齊升。

經銷商渠道

國內經銷商

商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本集團在中國商用車（全鋼子午線）輪胎替換市場具備突出的競爭優勢，市場滲透率處於行業較高水平。本集團產品體系完善，產品線兼具長度與寬度，可全面覆蓋不同場景與客戶需求；品牌價值與產品形象位居行業前列；同時產品品質穩定可靠，品質保障能力突出，與核心及戰略客戶合作黏性強、合作關係穩固；行銷體系手段多元、策略精準靈活高效，市場回應能力突出，整體形成了產品、品牌、品質、客戶、渠道協同發力的競爭格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踐行「**產品+服務**」的雙軌戰略，升級產品結構，高端產品的銷售佔比持續提高；踐行品牌化行銷戰略，通過「**線下活動賦能+精準渠道滲透+視覺宣傳造勢**」的多維度推廣體系，持續強化品牌曝光與市場滲透。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商用車輪胎替換渠道累計召開經銷商支點聯誼會20場、區域零售商經營座談會325場、路演活動803場、車隊及公交公司推介會4場。2025年12月，以「**聚勢破局 合力致遠**」為主題的浦林成山商用車輪胎經銷商大會在廣州圓滿舉辦。大會全方位展示公司當前前沿商用車旗艦產品，助力合作夥伴深入了解浦林成山的企業實力、技術優勢與戰略佈局，進一步構建更全面、更緊密、更深入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創新推出「**燈塔e站**」與「**成山道路救援通訊錄**」業務模式，賦能國內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服務廣大司機群體，構建「**產品+服務**」的完整生態體系。「**燈塔e站**」App面向經銷商與零售門店(B端)，經銷商實現訂單、庫存、行銷、返利、對賬等全流程線上化管理，透過線上會員分級(鑽石/白金/金卡/銀卡/普通)體系，重構渠道結構、精準營銷；零售門店僅憑一部手機一鍵下單、一鍵接入全國救援網絡，承接穩定司機客源，提升門店運營能力；「**成山道路救援通訊錄**」專為卡客車司機與車隊(C端)打造，是全國輪胎維修與道路救援資源聚合平台，核心實現精準定位、一鍵找店、快速救援、保障時效且價格透明。截至報告期末，「**燈塔e站**」門店共計8,078家(2024: 7,149多家)，其中鑽石客戶770家，不斷提升滲透率；「**成山道路救援通訊錄**」已覆蓋全國31個省，324個地級市和1,422個區縣，在全國的註冊門店數量達4,490家，其中3,427家成功通過審核，構建了廣泛的服務網路。

乘用車輪胎替換渠道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多元化營銷策略，有效推動乘用車輪胎替換銷售業務穩健發展，渠道佈局持續完善，產品結構不斷優化。本集團多措並舉啟動渠道活力，成功開展「**萬家門店，百萬抽獎**」營銷活動，吸引門店參與直播互動，拉動參與熱情、提升渠道活力與用戶黏性；推行全員營銷機制，強化終端門店的走訪力度，建立「**以銷帶採**」的良性模式；累計組織近千家門店參與工廠參觀「**探親之旅**」，深度傳遞成山的「**家**」文化，提升渠道黏性與忠誠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國擁有126家經銷商，註冊零售門店數目達到25,389家，渠道網絡持續擴張。與此同時，產品結構持續優化，17寸及以上大尺寸產品佔比提升至51%。線上平台(包括京東與途虎養車)銷量同比增長49%，其中，本集團與途虎養車聯合運營的「**珠穆朗瑪**」品牌以中高端車型為主要目標客戶，浦林成山負責製造，途虎負責銷售，品牌銷量同比增長87%，增速高於行業平均水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積極運用數位化賦能銷售體系。報告期內，本集團升級全渠道管理系統「小浦雲店」，完善乘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數位化運營能力；優化移動辦公平台「小浦管家」，為經銷商及業務團隊提供智慧化支援；新增「拜訪通」系統，強化終端拜訪管理與客戶服務效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國內經銷商渠道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78.9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325.6百萬元減少10.6%。

國際營銷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方位推進海外渠道拓展工作。新市場與新客戶開發成果突出，新開發海外經銷商56家，成功進入津巴布韋、馬紹爾群島、湯加、土庫曼斯坦、塔吉克斯坦5個新市場。與此同時，本集團踐行品牌化行銷戰略，在To B與To C兩端協同發力，累計參加16場國際展會，通過展會展示、經銷商聯動、品牌推介、產品發佈、終端門店形象升級及賽事贊助等多種形式，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全球影響力。澳通(Austone)、富神(Fortune)品牌作為國際汽車聯合會(「**FIA**」)歐洲卡車錦標賽Garrett Trucksport車隊的核心贊助商，於2025年5月亮相FIA舉辦的歐洲卡車錦標賽賽場；浦林(Printx)品牌延續與美國足球聯賽(USL)官方合作關係；富神(Fortune)品牌成為北美冰球聯賽(American Hockey League, 簡稱「**AHL**」)的官方贊助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海外配套業務穩步推進。依託泰國生產基地的地域優勢，本集團成功為上汽名爵開發的第二個配套項目MG S5EV(泰國版)已上市；於2025年6月，本集團成功中標長安汽車B216(泰國版)高配車型配套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深化歐洲配套項目，保障穩定供貨。

為提升全球供應鏈效率及本地化服務能力，本集團在歐洲、美國建立海外倉庫與分銷物流中心，以強化終端市場響應速度與服務能力，完善海外銷售服務體系。報告期內，北美倉庫正式投入使用。

報告期內，國際營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796.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536.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11月，浦林成山參加美國拉斯維加斯改裝車及汽車配件展覽會
(2025 Specialty Equipment Market Association Show)

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

報告期內，受益於國內新能源商用車市場的高速增長及汽車重點出口市場的持續擴容，本集團配套渠道銷量實現顯著增長。於商用車配套領域，本集團在新能源重卡、傳統重卡出口車型配套業務上佔有較高市場份額，相關品類銷售實現大幅增長；於乘用車配套領域，本集團已成功進入上汽乘用車、長城汽車、奇瑞新能源等主流乘用車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報告期內，長城汽車及上汽乘用車相關配套項目已進入批量供貨階段，與北汽集團的合作亦已進入實質性推進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伴隨「成山」品牌及產品市場影響力的持續擴大，自2022年起，本集團精準鎖定國內中高端物流細分市場，已與國內快遞快運頭部企業達成戰略合作，並成為京東物流、跨越速遞、德邦、地上鐵等高份額輪胎供應商。與大型物流及快遞公司的合作，既是推動產品升級、深化服務生態的重要路徑，更是順應綠色物流發展趨勢、構建產業鏈共贏生態的長遠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直接向汽車製造商銷售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26.3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107.7百萬元增加73.9%。

(四) 多品牌、差異化的品牌戰略

本集團堅持多品牌、差異化的品牌戰略，堅持賦能B端經銷商、深入研究C端用戶需求，通過多種方式打造忠實的品牌用戶群體。

深耕渠道建設，擴大品牌聲量

- 對浦林、成山、澳通、富神四大品牌的商用車輪胎、乘用車輪胎逾700家門店進行優化升級，強化品牌專業形象，高效助力渠道形象建設；
- 針對國內新媒體矩陣（微信公眾號、微博、視頻號、快手、抖音等）特性精準制定B端和C端傳播策略；
- 重新規劃國際社交媒體內容框架，形成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國際傳播矩陣，構建4個精準營銷社群，提升經銷商響應效率。

品牌活動多元化，高頻輸出品牌價值

- 成功舉辦「2025成山霍爾果斯一帶一路國家產品推介會」；
- 積極參與新加坡、中國廣饒、意大利、美國拉斯維加斯、迪拜、中國新疆等地多場國內外專業展會，加強品牌展示、深化行業交流並拓展市場；
- 聯合小米汽車、京東，在北京舉辦「我的色彩我做主」新品發佈暨試駕活動，正式推出浦林「炫彩精靈」系列輪胎，憑藉創新色彩開啟未來出行新潮流，線上線下傳播效果顯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參與行業協會權威活動，在「**中國綠色輪胎安全周**」期間舉辦專題直播，聚焦「**節油·智行**」及炫彩精靈系列等核心產品，傳遞綠色、安全、智慧的品牌理念，有效提升品牌影響力；
- 舉辦多場商用車明星產品品鑒會，以節油、智能產品助力車隊降本增效，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高價值服務與差異化解決方案。

於報告期內，憑藉多品牌、差異化品牌戰略及運營，本集團品牌價值持續提升。於由中國品牌建設促進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主辦的「2025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中，本集團品牌價值達人民幣39.40億元(2024年：人民幣30.79億元)，同比提升28%。



2025年12月，浦林成山亮相中東(迪拜)國際汽車零配件、汽車技術及服務展覽會(Automechanika Duba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五) 創新銷售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智能管理 + 綠色節油」輪胎服務項目，依託旗下高端品牌浦林(PRINX)的「節油•智行」系列產品，為客戶創造了「更低油耗、更高效率、更優安全」的全新價值體驗。該系列產品兼具歐盟A級滾阻性能與節油優勢，搭配智能監測系統與數字化服務，直擊物流行業核心需求，將降本增效理念貫穿於每一公里的行駛場景。這一升級不僅優化了客戶服務體驗，更助力客戶構建起「智能管理 + 綠色節油」的雙重價值壁壘。此創新實踐印證了一個核心邏輯：未來物流行業的競爭，本質是每一公里運營價值的競爭。

本集團將調整戰略運營模式，將輪胎租賃業務與商用車輪胎銷售業務深度融合，以「產品+服務」的方式進一步拓展卡客車等商業車輪胎市場。

(六) 產能

本集團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目前已形成產能全鋼子午線輪胎740萬條/年和半鋼子午線輪胎1,153萬條/年，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目前已形成產能全鋼子午線輪胎200萬條/年和半鋼子午線輪胎1,000萬條/年。

報告期內，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產能利用率分別為93.8%/92.6% (2024年同期分別為82.6%/97.8%)，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全鋼子午線輪胎/半鋼子午線輪胎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0.6%/92.5% (2024年同期分別為87.1%/97.2%)。

2025年8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浦林泰國**」)因其泰國生產基地廢物處理及排放驗收事宜，接獲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暫時停產通知。其後經積極整改及溝通，當地主管部門同意自2025年8月8日起至9月4日止恢復試產，以完成相關環保設備檢測及驗收。期間本公司嚴格按照當地法規要求落實各項整改措施，並於2025年9月4日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於9月5日獲正式批准全面恢復正常生產。有關事項已獲妥善解決，未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透過本次事件，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環保合規管理體系，全面提升生產運營標準與內部管控水平，並獲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於例行檢查中對整改成效給予充分肯定，及頒發由泰國工業部部長簽發的「Eco-Champion」環保認證證書，以表彰本公司於合規整改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積極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浦林泰國獲得泰國工業部部長簽發的「Eco-Champion」環保認證證書

(七) 加大研發投入，致力創新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技術創新驅動高品質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透過構建數位化研發與製造體系，引領輪胎行業技術革新。於數位化平台建設方面，本集團深度融合PLM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LIMS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及TDSS (Tencent Distributed Storage System, 分佈式存儲系統) 等前沿技術，打造集輪胎設計、模擬類比與智慧製造於一體的世界級數位研發平台，實現從產品概念至市場應用的全流程數位化管控。

於材料研發領域，本集團持續加大新型環保材料的研發與應用力度，重點佈局生物基、可再生、可降解材料以及高性能橡膠和功能性樹脂等前沿領域。透過材料創新，本集團顯著提升輪胎可持續技術應用水平，同時全面增強產品的安全性、耐久性、舒適性、耐磨性及燃油經濟性，為行業綠色發展樹立標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智能化轉型方面，本集團率先推進輪胎智能化升級，自主研發的卡客車輪胎智慧芯片技術，不僅實現輪胎內腔氣壓、溫度的即時精準監測，更創新性搭載輪胎負荷監測功能。該突破性技術有效延長輪胎使用壽命，顯著提升行車安全，為智慧交通時代下的輪胎產品賦予全新價值。

此外，集團高度重視產學研協同創新，透過與上下游客戶建立深度戰略合作關係，構建開放、協同的創新生態體系。有關合作模式不僅加速技術成果的轉化與應用，亦確保本集團緊跟市場需求，持續推出符合客戶期待的高品質產品。

乘用車輪胎(半鋼胎)方面，本集團成功開發新型四季胎、冬季胎、雪地胎、冰地胎及「華」系列華韌plus高性能產品，實現產品迭代升級；「炫彩精靈」系列彩色輪胎實現工業化量產，突破低斷面耐久技術瓶頸，搭配天鵝絨及彩色工藝，顏值突出並支持四種顏色定製；鑲釘輪胎實現全面工業化量產，於超負荷道路破壞性測試(OVER RUN)中達到A+標準，高於同類產品A級水平。

此外，本集團推出新能源四季專用輪胎，可四季通用，有效解決新能源車主冬季續航焦慮及更換雪地胎的痛點，為淮河流域以北新能源車主提供優質解決方案；系列化開發的北美四季型輪胎、AT2越野輪胎獲得客戶高度認可，助力快速搶佔北美市場；新一代澳通UHP、HP產品正式發佈，性能比肩國際一線品牌，彰顯集團研發實力。

商用車卡客車輪胎(全鋼胎)方面，本集團重點完成歐洲冬季胎研發及下一代高端輪胎技術儲備；依託低滾阻、抗偏磨、高耐磨、無限纏繞、胎圈增強及智能輪胎六大核心技術，打造一體化技術平台，精準適配商用車重載、長途、多路況場景，全維度提升輪胎性能並保障行車安全。其中，低滾阻技術透過優化胎體結構與配方，大幅降低能耗及營運成本；抗偏磨與高耐磨技術協同發力，優化胎體受力、提升胎面耐磨性能，從根源避免異常磨耗並延長使用里程；無限纏繞搭配胎圈增強技術強化輪胎關鍵結構，提升適配複雜工況的安全性能；智能輪胎技術可即時監測胎壓、磨耗等數據，提前預警異常，助力商用車預防性維護。六大核心技術深度協同，實現節能、耐磨、強韌、智慧的全方位突破，為商用車運輸提供高經濟性、高可靠性的輪胎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度參與行業標準體系建設，主導及參與多項國家及國際標準的制定與修訂：參與制修訂並發佈標準8項，其中國際標準2項、國家標準6項，另有15項標準處於制定階段。本集團主持制定《鑲釘輪胎道路磨損試驗》國家標準，持續鞏固於行業標準領域的話語權與技術引領地位。

報告期內，「**新能源汽車輪胎聲學特性與汽車NVH性能關鍵技術研究及應用**」與「**乘用輪胎胎胚數位化儲運技術開發及應用**」項目分別榮獲山東省橡膠行業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三等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累計獲得知識產權520項，其中發明專利29項、實用新型專利317項以及外觀設計專利174項。

(八) 組織管理升級與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聚焦組織管理效能提升與企業文化深化，夯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基礎。面對市場波動與戰略推進需求，本集團優化組織架構、明確部門職責與協作機制，梳理優化各崗位SOP、健全流程體系；推行全員AI工具專項學習，並將AI技術應用於校園招聘面試，以數位化賦能提升管理效能、降低運營風險。人才培養方面，組織主管級關鍵崗位開展輪崗交流，助力核心團隊能力提升、實現崗位能力互補。自2024年9月起，本集團組織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成山集團&北京大學工商管理(領導力)研修班」，並於2025年10月順利結業。本次研修班圍繞企業運營管理的實際需求，精準開設管理優化、市場行銷創新戰略等貼合業務場景的核心課程，全方位助力中高級管理人員提升綜合管理能力與戰略發展眼光，為集團高品質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本集團深化成山「家」文化建設，通過各類企業文化活動、員工培訓及團隊凝聚力建設，增強員工榮譽感與歸屬感；開展員工心理健康培訓，修訂新入職員工引導手冊、優化融入流程，助力新員工快速適應。同時，宣導「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核心價值觀，激勵全員履職盡責。

集團持續構建學習型組織，在周學習例會、讀書觀影會基礎上，深化「外部引進+內部培育」培訓模式，將AI工具應用、心理健康培訓納入體系，擴大培訓覆蓋；通過多渠道徵集員工意見建議，調動全員參與積極性，形成企業文化共建共用的良好格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 智能製造與信息化建設

公司持續推進數位化轉型與智慧製造深度融合，圍繞智慧製造、數位化行銷、供應鏈建設、財務管控等重點領域，全面提升系統集成能力與資料治理水準，持續夯實企業數位化底座。

在智慧製造方面，輪胎製造執行系統(MES)持續優化升級，優化各工序全面防錯、提升設備自動化管控等，優化系統架構，提升跨工廠的資料整合能力。實現空氣彈簧製造執行系統(MES)全模組的上線，有效提升品質控制水準與生產效率。能源管理系統(EMS)實現替換，新系統完成上線。主生產計畫系統(MPS)與自動排產系統(APS)的逐步實施，向統一生產計畫、優化資源調度、提升交付效率、提升生產透明度的目標更進一步。設備管理系統(EAM)實現故障統計分析，與實驗室管理系統(LIMS)對接，顯著提升設備運維與研發協同效率。

在數位化行銷方面，為更好地服務客戶及業務使用者，針對內、外銷售的不同特點，分別建立獨立的數位化行銷系統。內銷方面，聚焦終端賦能，持續推廣店中店、拜訪通等數位化工具，有效提升客戶拜訪效率；通過「百萬直播」系列活動，增強品牌市場活力與影響力；道路救援通訊錄的商用救援模組，顯著提升重點客戶服務回應效率。外銷方面，通過客戶評級模組，強化海外業務風險管控。同時，部署AI模型，完成產品主資料交換式問題，提升資料訪問的便利性。

在財務管控方面，公司完成反傾銷追溯體系建設，持續增強應對國際貿易風險的合規能力；構建銷售業績績效指標(KPI)系統，實現各銷售中心任務完成情況的即時動態展示，及時反映業務波動，為經營決策提供精準高效的資料支撐。

新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全球業務戰略為指引，緊扣市場脈搏，堅持「產品+服務」雙引擎驅動，深耕使用者多元化場景，構建差異化產品體系。期內共完成599款產品研發上市，其中全鋼胎104款、半鋼胎495款，進一步拓寬產品陣容，增強渠道競爭力與細分市場滲透力；同時前瞻性完成153款半鋼胎、49款全鋼胎產品儲備，彰顯對行業前沿趨勢的敏銳洞察，為產業升級與市場領先地位鞏固注入強勁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本集團緊盯市場動態與競爭格局，聚焦高附加值、高價值內涵產品打造，全面提升市場競爭力。半鋼胎領域，依託先進設計製造理念，結合品牌煥新戰略，推出新一代超高性能輪胎與新能源輪胎，鞏固在新能源及高性能輪胎市場的地位；對標國際一線品牌研發新一代UHP、HP產品，其滾阻、濕滑、噪音等關鍵性能達到或超越競品，大幅提升產品競爭力。全鋼胎領域，以綠色化、高端化、場景化為導向，聚焦低滾阻、高耐磨綠色產品研發，回應全球環保可持續發展趨勢，契合市場高效節能需求，彰顯技術領先優勢與責任擔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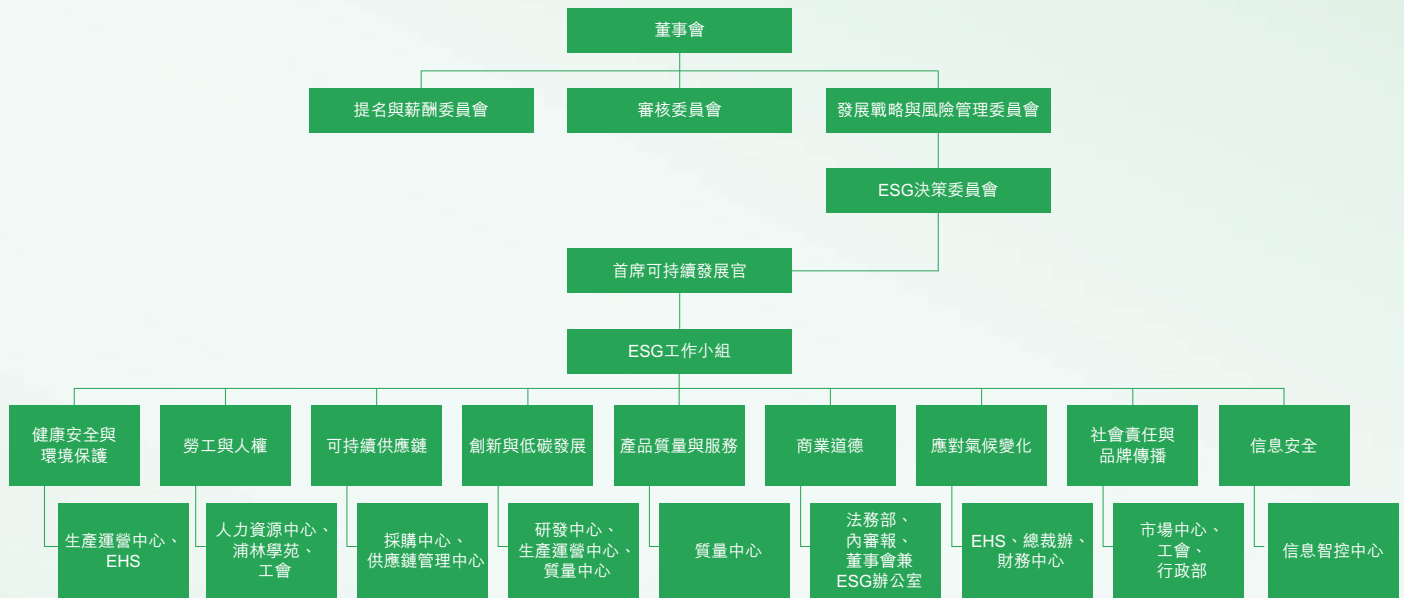
產品認證方面，半鋼BORIALIS/GLACIA/POLARO ICE鑲釘胎成功通過R164認證，在超負荷道路破壞性測試(OVER RUN)測試中取得最高A+成績；此前，全鋼AR603、DR606、TH135、TH155及半鋼QUATTURA 4S+、WINTER EXCELIA共6款輪胎已通過TÜV南德「TÜV MARK」認證，進一步鞏固集團在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與品牌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品總銷量及開發新產品銷量

產品類別	新產品銷量 (萬條)	總銷量 (萬條)	新產品銷量佔總銷 量比例
全鋼子午線輪胎	281.2	839.8	33.5%
半鋼子午線輪胎	646.1	2,040.2	31.7%
斜交輪胎	0.9	49.4	1.8%
總計	928.2	2,929.4	31.7%

提倡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以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已納入本集團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全面負責和領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將ESG治理提升至戰略核心層級，進一步優化了ESG管治架構，通過設立ESG專項小組，推動公司將ESG理念與業務發展深度融合，助力公司在碳管理、責任供應鏈、利益相關方溝通等關鍵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可持續發展與業務增長深度協同，以實現長期價值創造和積極的社會影響。



為進一步推動和強化本集團的ESG治理架構，董事會進一步決定重新界定並明確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從戰略層面全面推進ESG實踐。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策略與展望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整體訂單維持基本平穩，境內外生產基地訂單結構呈現分化態勢。其中，山東輪胎生產基地全鋼胎訂單充足，半鋼胎訂單有所減少；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則為全鋼胎訂單略顯疲軟，半鋼胎訂單維持正常水平。

當前行業發展挑戰與機遇並存。一方面，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國際貿易壁壘升級，或加劇歐美市場通脹壓力及消費降級趨勢，雖為行業整體帶來不確定性，但亦為優質中國製造企業搶佔全球市場份額帶來契機；另一方面，原材料價格波動動盪、部分區域出口受阻等因素，亦為集團經營帶來一定壓力。

與此同時，行業仍蘊藏戰略性增長機遇：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帶動新能源專用輪胎配套及替換需求穩步增長；新興發展中國家基礎設施建設持續推進及中國商用車的出口在穩步增長，亦釋放大量商用車輪胎配套與替換需求，為集團業務拓展提供長期支撐。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始終堅持「**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通過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管控能力、提升運營效率、深化差異化產品佈局及優化全球產能配置，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持續築牢核心競爭力。

- (1) 堅持以優質產品和卓越服務贏得客戶信賴，為客戶創造持續價值，錨定公司長期高質量發展。
- (2) 持續深耕輪胎技術創新與研發，積極應用AI等先進技術賦能研發、生產和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3) 堅定推進「**產品+服務**」戰略，明確銷售方針，做好銷售支援：
 - 於國內商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本集團將持續打造「PRINX」**(浦林)** 高端品牌形象，通過渠道優化和精準行銷提升溢價，同時規劃開發新能源車專用輪胎新矩陣，搶佔新能源賽道。
 - 於乘用車輪胎替換市場，本集團將聚焦產品差異化，持續提升大尺寸規格佔比，擴大EV靜音棉胎、彩胎等特色產品規模；渠道端通過經銷商分級和門店拓展強化網路縱深，借助新媒體工具實現精準行銷；通過數位化工具賦能及智慧物流體系優化發力，提升終端回應效率與消費體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商用車輪胎配套市場，本集團將從價格銷售轉變為價值銷售，不斷提升高品質輪胎的佔比。
 - 於乘用車輪胎配套市場，本集團將瞄準新能源與個性化需求，精準鎖定具有高價值潛力的客戶群體，致力於構建並鞏固長期、穩定且深入的合作關係。
 - 於國際市場，本集團將著力於打造強大的國際化團隊，確保海外兩大輪胎生產基地的生產供貨順利過渡；在優化現有銷售渠道的同時大力開展海外配套業務，不斷擴大品牌影響力。
- (4) 追求綠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加大低碳技術、節能設備投入，持續優化生產工藝降低碳排放；聚焦研發環保型、可迴圈、低能耗產品，提升產品綠色屬性，契合全球市場對綠色產品的需求趨勢，增強市場競爭力；推行綠色辦公、節能降耗等內部舉措，同步開展環保公益、屬地化綠色合作，兼顧企業環保責任與當地可持續發展需求。
- (5) 關注人才梯隊建設，打造高效協同、能力互補的團隊作戰體系。本集團結合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持續完善現代化企業制度，同時培養與提升員工的綜合能力，進一步提升團隊的凝聚力與業務專業能力，以滿足公司高品質長遠發展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806.8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73.9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832.9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同比變動
全鋼子午線輪胎	6,664,224	56.5%	6,271,265	57.2%	6.3%
半鋼子午線輪胎	4,936,109	41.8%	4,496,262	41.0%	9.8%
斜交輪胎	201,395	1.7%	202,479	1.8%	-0.5%
與輪胎產品相關的原材料貿易	5,073	0.0%	3,879	0.0%	30.8%
總計	11,806,801	100.0%	10,973,885	100.0%	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全鋼子午線輪胎收入同比增長約6.3%，主要是源於產品結構優化推動銷量增長5.3%及平均銷售單價小幅上升的共同推動；半鋼子午線輪胎收入同比增長約9.8%，主要是得益於產品平均售價上漲4.7%及銷量增長4.9%的共同推動；銷售斜交胎的收入同比下降約0.5%，主要是源於產品銷售結構變化導致平均售價小幅上升，但銷量輕微下降；銷售原材料及其他，產生了約人民幣5.1百萬元收入。

按渠道劃分的銷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同比變動
經銷商					
國內	2,078,900	17.6%	2,325,553	21.2%	-10.6%
國際	7,796,562	66.1%	7,536,794	68.7%	3.4%
	9,875,462	83.7%	9,862,347	89.9%	0.1%
直銷至汽車製造商	1,926,266	16.3%	1,107,659	10.1%	73.9%
銷售原材料及其他	5,073	0.0%	3,879	0.0%	30.8%
總計	11,806,801	100.0%	10,973,885	100.0%	7.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銷商的(含貼牌客戶)銷售收入同比持平。其中，國際經銷渠道收入同比增長3.4%，主要得益於乘用車輪胎產品銷量溫和增長及平均售價上漲，惟商用車輪胎受美國關稅多次調整影響銷量輕微下跌；國內經銷渠道收入同比下降10.6%，主要是本集團主動調整銷售策略，結合國內商用車輪胎配套需求爆發性的增長，傾斜產能重點保障出口及配套業務開展，進而導致商用車輪胎替換銷量相應減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銷至汽車製造商的收入同比增長約73.9%，實現大幅躍升。增長動力主要來自國內商用車及乘用車輪胎配套需求爆發性的增長，不僅帶動配套渠道銷量整體增長57.6%，亦推動產品銷售結構持續優化，共同驅動配套板塊收入實現高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69.0百萬元，增幅約11.9%。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量同比增長4.7%，帶動生產與銷售相關成本同步上升，同時美國關稅政策持續影響，進一步推高整體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37.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329.7百萬元，減少約8.2%。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所致。2025年度毛利率約為18.1% (2024年：21.2%)，同比下降3.1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該等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廢料收入及政府綠色項目補助。

銷售及經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該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支出上升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0百萬元，增幅約3.3%。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費用管控、實施降本增效措施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性外幣淨資產因匯率變動導致的匯兌收益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財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由於浦林泰國計提支柱二所得稅費用所致。

營業利潤

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7.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311.8百萬元）。

股息分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息分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3百萬元及人民幣261.0百萬元，增幅約12.4%，主要由於每股股息增加所致。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7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淨利潤下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1,099.8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01.9百萬元。其中，273.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752.3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其餘以港幣、歐元、泰銖、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有關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幣值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82.9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55.3百萬元)，其中，654.7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浮動利率借款佔比50.1%，固定利率借款佔比49.9%。約人民幣291.4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245.5百萬元於一年至二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於二年至五年內到期。於2025年，借款主要用於公司的日常經營流轉。有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7(2024年：1.4)。於2024年，本公司開展中低風險銀行理財業務以對沖風險同時增加理財收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理財業務的結餘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

庫存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庫存為人民幣1,674.9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8.0百萬元。存貨金額同比下降主要受兩方面因素驅動：一方面本集團加強庫存管控，產成品庫存同比下降；另一方面2024年年末為應對春節節點提前備貨，導致原材料存貨基數處於相對高位，基數效應影響下2025年年末原材料存貨金額相應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441.6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1.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同比增長以及直銷至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份額增加，此業務收款賬期較長導致。

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分別約為人民幣4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8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戰略協議，導致預付帳款減少。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9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5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向中國重汽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原材料供應商賬款同比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固定資產的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13.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2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是馬來西亞生產基地項目正式啟動建設後，預付土地款及設備採購款相應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7% (2024年：1.7%)，充分體現本集團資金狀況持續優化、償債能力顯著增強，財務結構更趨穩健，整體財務風險處於較低水平。該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股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與評核，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審慎考慮購買理財產品以增加理財收益。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4年：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約人民幣64.9百萬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 (2024年：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 已抵押／質押作為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擔保。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投資

根據本集團全球化產能佈局戰略，本集團正在馬來西亞北部經濟走廊的吉打橡膠城(NCER)建設海外第二生產基地。產能規劃為半鋼子午線輪胎600萬條／年、全鋼子午線輪胎60萬條／年，總投資2.99億美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資。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於2025年第三季度啟動，已完成土地勘察、前期報建、建築設計，目前正在建設施工過程，預計2026年第四季度試產，2027年至2028年陸續釋放產能，達產後年產值約2.7億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根據「**新興市場+高端品類**」的結構佈局，本集團正在建設山東OTR項目。OTR項目選址在山東省榮成市綠色輪胎智能製造產業園內，位於現有山東輪胎生產基地的北側，佔地面積10.4萬平方米，產能規劃為高性能工程子午胎產能8.4萬條／年、巨型工程子午胎產能1萬條／年。OTR項目預計總投資人民幣11.1億元，2025年第二季度開始建設，預計2029年達成設計產能OTR 5萬噸／年，年產值約人民幣10億元。OTR項目將填補國產高端工程胎的空白，實現結構升級。OTR項目於2025年第四季度進行試生產，於2026年1月19日首條非公路巨胎30.00R51成功下線。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5年並無新增其他重大投資。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一) 宏觀環境風險

當前全球地緣衝突(如大國博弈、區域爭端)加劇，部分市場政局不穩、政策突變，可能導致市場准入受限、業務中斷；海外資產安全、跨境人員與物流往來也可能受地緣摩擦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亞洲、北美、歐洲及非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市場需求、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壓力。與此同時，市場監管規則差異顯著：歐盟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通用資料保護條例) 資料合規、環保與勞工標準嚴苛，北美產品安全認證、反壟斷監管趨嚴，非洲及部分亞洲國家稅務、外資准入政策多變；合規成本持續上升，若違反當地法規(如環保、稅務、貿易合規)，可能面臨罰款、業務限制甚至退市風險。

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應對措施：一是加強對市場和供應鏈多元化佈局，降低對單一地區或供應商的依賴；二是海外子公司提高管理團隊當地語系化人員佔比，同時與當地政府、商會建立長期溝通機制，提前預判政策變動；三是加強成本控制，提高運營效率；四是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比重；五是密切關注國際局勢變化，及時調整市場策略和產品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 面對的外匯風險

伴隨世界經濟的不穩定以及各國的貨幣鬆緊舉措，本集團可能面臨由此帶來的匯率波動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運營的美元及歐元計價收入佔總收入約66.1% (2024年：68.7%)。且浦林泰國的運營費用以泰銖結算為主，浦林馬來西亞的運營費用以馬來西亞令吉結算為主。因此本集團面臨就美元、歐元、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若匯率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將給本集團業績帶來影響。匯率波動及市場趨勢始終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此本公司將加強監控外幣交易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的規模，並可能通過優化出口結算幣種以及運用匯率金融工具等各種積極防範措施，對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進行管理。

(三) 國際市場對從中國、泰國進口的產品徵收關稅及雙反保證金稅的影響

近年來，美國、歐洲、南非及墨西哥等國家和地區通過加徵關稅和雙反保證金稅的方式限制其他國家的輪胎對其出口。面對此類貿易壁壘，本集團通過積極參與相關應訴與調查，爭取降低出口稅率，最大限度降低對經營的影響。

自2019年起，美國開始對自中國進口的輪胎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稅。其後，美國商務部於2021年7月19日發佈對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的反傾銷徵稅令，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浦林泰國適用17.06%的平均反傾銷稅率。美國商務部於2022年9月6日發佈通知啟動針對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第一次行政複審程序，調查期為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美國商務部於2023年7月公佈了泰國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第一次行政複審初裁結果，於2024年1月公佈終裁結果，本集團適用4.52%的平均稅率。美國商務部於2023年9月11日發佈通知啟動針對泰國進口乘用車和輕卡輪胎反傾銷第二次行政複審程序，調查期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浦林泰國參加了此次複審，並作為補選強制應訴企業提交答辯，2025年5月6日，美國商務部公佈了終裁稅率，本集團適用5.08%的單獨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於美國時間2023年11月7日，美國商務部宣佈對進口自泰國的卡車和公交車輪胎(Truck and Bus Tires)發起反傾銷調查。原審的調查期為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浦林泰國公司參加了此次反傾銷調查，並作為強制應訴企業提交答辯。2024年10月10日，美國商務部公佈了對泰國卡客車輪胎反傾銷調查的終裁結果，本集團適用的稅率為12.33%稅率。該反傾銷稅令正式實施已滿一周年，根據美國有關反傾銷稅令年度行政複審的規定，浦林泰國已按時向美國商務部提交第一次複審申請，目前案件仍在進一步審理之中。

歐洲方面，2025年5月21日，歐盟發佈將對來自中國的乘用車、輕卡輪胎(HS編碼40111010、40112010)啟動反傾銷調查，於2025年11月6日發起反補貼調查，兩項調查均處於正常調查流程。歐盟自2026年1月22日起對涉案輪胎實施進口登記，為可能採取的追溯徵稅措施預留空間。反傾銷與反補貼調查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損害調查期為2021年1月1日至傾銷調查期結束。本集團積極應對，已按時提交了相關答卷。歐盟的反傾銷調查雖會對本集團山東公司產生一定影響，但也加劇了全球輪胎的產業變革。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加速推進產業結構優化與產品升級，強化泰國與馬來西亞海外基地的戰略佈局，通過技術創新與供應鏈韌性的提升，全面增強在國際市場的核心競爭力與抗風險能力。

2024年9月20日，南非應當地行業組織南非輪胎製造業協會(South African Tire Manufacturing Conference)於2024年7月25日提交的申請，啟動反規避調查，審查原產於中國的機動車用小客車輪胎和卡客車輪胎產品是否經由柬埔寨、泰國和越南出口至南非以規避反傾銷稅。浦林泰國積極應訴，獲得6.61%的初裁稅率，案件仍在進一步審理中。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率的不確定性，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潛在風險。為有效減輕此類影響，本公司已提前部署、主動作為，擬從以下方面採取應對措施：一是拓展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在非美國市場的銷售份額，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度；二是依托集團研發實力，聚焦非美國市場需求開發特色產品，通過產品結構優化與豐富，提升泰國輪胎生產基地的市場競爭力；三是穩步推進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建設，進一步完善全球化產能佈局，增強供應鏈的韌性與靈活性，持續提升集團在全球市場的抗風險能力及長期核心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六大洲逾160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本集團既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輪胎製造商競爭，同時也需要面對中國輪胎企業的挑戰。尤其是近些年，中國輪胎企業通過在東南亞(如泰國／越南／柬埔寨)及東歐(如匈牙利／塞爾維亞)等地新建智慧製造基地，加速產能的多元化佈局。本集團面臨區域市場競爭加劇的挑戰。

穩定的產品品質、穩健的運營管理、技術創新驅動的智慧製造以及完善的經銷渠道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倘不能維持以上優勢，本集團在主要市場的份額有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需要通過產能的多元化佈局、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和服務水準，以應對市場變化和競爭壓力。

(五) 海外投資風險

報告期內，泰國輪胎生產基地和馬來西亞輪胎生產基地受當地經濟、政治、政府政策及法律變動等因素影響，可能改變東道國的投資環境、影響項目投資的建設期以及提高勞工、環保等方面的合規要求，對公司的經營和投資帶來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設立動態監測機制，實時分析國際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變化，適時進行風險識別、評估、匯報與應對，並聘請當地專業機構提供合規審查與風險預警。

國際稅收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規則)已在泰國、馬來西亞、歐洲正式實施，對全球年收入7.5億歐元及以上的跨國集團統一適用15%的有效稅率。本公司的子公司若因享受當地稅收優惠導致有效稅率低於15%，將面臨補足稅徵收風險，可能增加海外稅負與合規成本，對海外盈利及現金流產生一定影響。為此，浦林泰國已經於2025年按照支柱二的相關要求計提所得稅費用，並將強化稅務合規與籌畫，積極應對規則變化，降低相關風險。

(六) 供應鏈

輪胎生產所需的橡膠、鋼簾線等原材料價格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顯著。供應鏈中的任何環節出現問題，如原材料價格波動、物流延誤等，都可能干擾生產、銷售環節，影響輪胎的穩定供應，給企業帶來盈利的波動。各國對輪胎行業的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企業需要及早部署，進行產品的更新換代、環保設備的更新和改造，或將增加資本開支以及運營成本。這些風險要求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更加靈活和高效，以應對各種不確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七) 氣候變化風險

全球範圍內的氣候威脅不斷加劇，極端氣候變化可能給本集團帶來的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雪、暴雨、台風、雷暴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能源供應中斷、交通運輸受阻，進而引發生產停滯、運營成本上升，並影響訂單的準時交付；極端高溫或低溫天氣條件下，為維持車間及設備正常運行所需的恒定生產溫度（製冷或製熱），能源消耗增加，從而推高運營成本；氣候因素干擾原材料供應穩定性，導致價格波動；氣候變化加劇氣象條件（如溫度升高、靜穩天氣增多、沙塵暴），可能導致重污染天氣頻發或加重，重污染天氣可能導致正常生產活動受限或中斷，影響生產效率和秩序。

在過渡風險層面，全球綠色貿易規則加速重構帶來系統性挑戰。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擬於2026年擴展至輪胎等下游行業，要求相關企業披露產品全生命週期碳足跡；而國內2025年5月生效的輪胎能耗新標準進一步提高了生產環節的能效門檻。雙重合規壓力可能推高出口產品成本。同時，消費者對低碳產品的偏好升級及汽車製造商的綠色供應鏈認證要求可能導致傳統輪胎產品面臨市場份額收縮風險。此外，東南亞部分國家為應對能源危機推出的出口限制政策，可能加劇天然橡膠等關鍵原材料的獲取難度。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對氣候變化引發的實體風險與過渡風險進行評估，並制定相應風險防範方案。本集團制定了《極端天氣災害應急預案》，明確極端天氣應急響應程序；適當儲存原材料，實施安全庫存計劃；極端天氣影響發貨時，可根據異地存儲情況進行調貨滿足發貨；開展設備節能改造，監控能源消耗情況；在生產車間配置急救藥箱、AED，開展職業健康培訓，降低員工中暑、突發疾病風險；操作崗位實施一崗多能、多技能培訓，人員緊缺時可及時頂崗；針對突發性天氣異常變化，制定對應的工作流程與安全保障措施，以此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確保集團業務的穩定運營。此外本集團亦加大對低碳技術、節能設備的研發與應用，降低生產碳排放，應對全球碳減排政策；優化生產基地選址，避開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高發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對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a)有關輪胎產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及法規；(b)有關輪胎行業准入及監管的法律、法規及政策；(c)有關環境保護、安全責任的法律及法規；(d)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e)有關外匯管制、稅務的法律及法規；(f)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g)有關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的法律及法規；(h)有關證券交易及監管的法律及法規；(i)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j)有關數據處理、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k)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及監管規定等。同時本公司內部建立了適用的法律法規清單，並不時更新，以茲遵守。此外本公司根據經營及投資活動開展範圍，不時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例如：美國、歐盟貿易法規中關於進口關稅及配額規定、反傾銷及制裁法規等。基於本公司法務部門與外部法律顧問的充分協作，通過本公司持續有效的監管，本公司能夠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外相關法律及規例。

資本結構

於2025年，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由普通股及其他儲備組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77.8百萬元)，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受馬來西亞工廠建設與非公路輪胎項目投入推動。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會導致重大影響的或然負債(2024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一節所披露外，於2025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投資」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834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6,818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808.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6.7百萬元）。

本集團深度推行全員績效管理體系，與職級評定體系形成聯動的價值分配機制。以職級認證作為基礎，對員工專業能力、崗位適配度做出科學評估，在員工基礎薪酬結構中有效體現；以績效結果輸出作為核心依據，聚焦於員工為組織創造的實際價值，於年度評優及年終獎金中進行合理應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培養，致力於打造專業高效、兼具社會責任感的人才隊伍，為企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賦能。本集團成立了浦林學苑，承擔倡導企業文化、為公司吸引、發展、培養僱員的職責。本集團先後與青島科技大學、山東科技大學、威海技師學院等多所高校開展校企合作進行人才培養，共建高素質人才培養基地與技能實訓基地，還與北京大學聯合開展了領導力培訓班，為中高層管理人員賦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人才成長全週期，通過分層分類專項培訓、課程資源建設、培養配套支撐及人才管理機制健全四大舉措，構建閉環式人才賦能體系，有效提升員工綜合能力與組織整體效能。

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5日（「**2019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7月9日（「**2019授予日期**」）及2020年7月9日（「**2020授予日期**」）向本集團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各稱為一名「**承授人**」）分別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及835,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各稱為一份「**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17日（「**2021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2021授予日期**」）、2022年9月28日（「**2022授予日期**」）、2023年9月28日（「**2023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購股權、3,080,000份購股權和960,000份購股權。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通函和日期分別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28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3年9月28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2024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2024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之「2024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車寶臻先生，43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17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浦林(山東)輪胎**」)的總經理。車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浦林成山(青島)工業研究設計有限公司(「**浦林(青島)**」)、深圳市智安達輪胎科技服務有限公司、Prinx Chengshan Europe GmbH(「**Prinx (Europe)**」)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汽車輪胎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管理、行政及戰略規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車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的一名員工，負責處理資產管理及與外部各方的關係。於2010年6月，車先生獲委任為山東海之寶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12月，車先生獲委任為榮成成山建設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2003年7月，車先生自中國北京市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本科學士學位。於2015年10月，彼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的邦德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之子。

石富濤先生，56歲，於2015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石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4年11月獲晉升為浦林(山東)輪胎的董事、副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不再兼任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Prinx Investment**」)、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浦林香港輪胎**」)、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浦林橡膠**」)、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限公司、智安達(上海)輪胎服務有限公司、安徽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泰國的董事。彼於中國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2月，石先生自英國的索爾福德大學取得公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註冊會計師。石先生於2011年12月成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4年4月，彼獲得由山東省委組織部、山東財政廳和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的山東省高端會計人才培養工程企業一期證書。自2016年1月起，石先生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錫洲先生，53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山東)輪胎董事和Prinx Thailand的董事。彼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生產營運中心總監、山東公司總經理、技術中心主任。於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於2024年12月30日起，彼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3年5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福建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82)總經理；於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姜先生任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製造總監。

姜先生於1995年7月自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歷。彼於2002年12月自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專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先生，69歲，於2015年5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5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車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Prinx(Europe)、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兩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車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及戰略指導。自2003年12月起，他一直為成山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輪胎生產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創建本集團前，車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為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於1987年7月，車先生自煙台教育學院取得化學專業證書。彼於2005年4月獲得由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6月，彼進一步獲得由中國山東省委頒發的省優秀黨員稱號。

車先生為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邵全峰先生，42歲，於2020年2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邵先生擔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賬會計；於2012年5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銷售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2年1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專用車事業部見習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7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融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一級業務主辦；於2018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2月擔任重汽(濟南)車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2年4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23年2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商用車有限公司輕卡銷售部與輕卡製造廠財務總監；於2025年6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8月，邵先生獲中級會計師職稱。

王寧女士，39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4年5月起分別擔任盈方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70)財務總監助理、總裁助理、證券事務專員；於2020年5月和2020年12月起，分別擔任上海信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級諮詢顧問和高級諮詢經理；於2022年2月至今任職於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50)董事會辦公室，自2022年4月被該公司董事會聘任為證券事務代表。

王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6月取得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於2017年3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於2021年3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證書，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22年11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2022年第1期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並完成測試，並於2023年2月取得董事會秘書任前培訓證明。於2024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68歲，自2023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自2026年1月起，彼擔任北京當紅晴天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其主要執業領域包括證券、金融、投資、融資、房地產、公司、海商、破產、訴訟及涉外法律事務，具有堅實的法學理論基礎與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三十年來始終堅持在項目主辦工作一線，在業界與同行間享有較高的聲譽。靳先生是中國最早取得從事證券業務資格的律師之一，專注於證券相關法律業務逾三十年，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席法律顧問和上市監管理事會理事，現受聘擔任海內外眾多金融機構、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法律顧問。

靳先生現擔任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3）、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75）、金湧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8）的董事、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18）的獨立董事及景順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靳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金石資本集團(01160)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靳先生曾為深圳市鄭中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11）的獨立董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211）、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8）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先生兼任國家行政學院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南部非洲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員、環太平洋律師協會會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覆核委員會委員。

靳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安徽大學外語系，獲得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獲得課題研究修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傳生先生，66歲，自2018年9月1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成員。汪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青島科技大學工程學部主任。於2015年11月，汪先生獲委任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2020年獲批泰山學者攀登計劃專家。於1982年7月至1984年9月，汪先生任山東化工學院機械系教師。自1984年9月以來，汪先生一直任職於青島科技大學(前稱青島化工學院)(「該大學」)。於1984年9月至1984年11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械工程系教師。於1984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彼擔任該大學化機系辦公室副主任，於1995年6月至1995年12月擔任機械工程系副主任，於1995年12月升任機械工程學院副院長，並於2002年3月進一步升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副院長。於2004年4月至2016年12月，汪先生任該大學機電工程學院院長，隨後升任當前職位。

汪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化工大學機電工程學院化工過程機械專業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12月獲山東省高等學校教師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青島科技大學教授。

汪先生於2001年12月憑藉「同步轉子密煉機技術」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並於2011年12月憑藉「工業連續化廢橡膠廢塑料低溫裂解資源化利用成套技術及裝備」再次榮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2013年10月，汪先生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認定為全國石油和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8月，汪先生獲中國化工學會授予「中國化工學會學士」。2019年9月，汪先生獲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授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週年紀念章」。2023年，汪先生獲第三屆全國創新爭先獎、青島市科技最高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峰先生，47歲，自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23年6月起獲委任為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陳先生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2017年8月起獲委任為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前，彼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分別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任職於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經理。彼亦曾分別自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6月在香港擔任匯富集團企業融資部的行政人員，以及自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先生於2005年10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黃曉磊先生，50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高級財務總監，2023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23年7月與2024年3月起，彼分別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以及Prinx (Europe)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6年7月至2008年9月，黃先生在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先後擔任集團財務部資金管理經理、意大利子公司財務部長(常駐意大利)等職務。自2008年10月至2022年9月，黃先生先後擔任了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93)集團財務中心高級經理、景陽(上海)集裝箱租賃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MARCOLIN S.p.A中國區首席財務官、亞太區首席財務官(常駐香港)等職務。

黃先生於1996年6月自華東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專業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1月自復旦大學MBA專業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09年獲得上海市財政局授予的會計系列高級職稱證書；黃先生於2023年獲得「山東省泰山產業領軍人才」項目下的經營管理領軍人才；於2024年獲得山東省正高級經濟師的高級職稱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璵先生，52歲，自2021年1月起擔任銷售與市場總部商用車替換銷售中心總監。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山東)輪胎的區域經理，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0年4月晉升為華北區銷售經理及銷售與市場部副總監。於2014年3月，王先生進一步晉升為銷售與市場部總監。王先生負責本集團商用車輪胎替換業務的整體銷售。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8月加入山東成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顧問。

張有幹先生，51歲，彼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10月起擔任浦林泰國的董事、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自2021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浦林泰國的總經理，自2025年12月起擔任浦林(山東)輪胎副總經理並主持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15年1月於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技術與管理職位；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安徽佳通輪胎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文憑，於2009年2月完成上海佳育管理進修學院的EMBA學習。

胥建剛先生，48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浦林(山東)輪胎副總經理，於2025年1月份擔任浦林成山(山東)輪胎總經理，於2025年12月份擔任浦林泰國總經理。彼於1996年7月加入山東公司，於2003年至2017年11月期間分別擔任全鋼硫化車間主管、副處長、處長。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全鋼半成品車間處長；2018年3月晉升為半鋼事業部副總經理；2019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胥先生於2022年6月，取得威海海洋職業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大專學歷。於2024年12月，胥先生經榮成市工程技術職務資格中級評審委會認定為工程技術工程師。於2025年10月，胥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領導力)研修班課程。

公司秘書

曹雪玉女士，55歲，於2019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2年9月1日成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彼於2018年3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董事。彼於2016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浦林香港輪胎的董事。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浦林橡膠及Prinx Investment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曹女士於1994年6月至1997年1月期間為青島雀巢有限公司的成本會計師及銷售會計主管。彼負責與銷售有關的內部報告文件。於2000年9月，彼加入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 Inc.，於新西蘭國內辦事處擔任會計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擔任助理會計師。於2004年9月，曹女士為豐星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負責監管公司財務團隊，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及管理會計支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4月，曹女士獲得新西蘭奧克蘭理工大學頒發的新西蘭商務文憑。自2015年11月起，彼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2016年10月，曹女士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變更

蔡子傑先生因以投入更多精力於彼之個人職業發展，於2026年3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志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有關董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1採納日期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自其2021採納日期起計八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三年二個月。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令董事會能夠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留住高水平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候任僱員將入圍合資格參與者，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聘用高素質候選人。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不包括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數目為10,910,000股股份，為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1%（2024年年報日期：1.71%）。

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之10%上限，惟在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報告

倘承授人因悉數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承授人不得獲授購股權。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於悉數行使時將導致因行使在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另行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八年，並包括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認購股份。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共計17,556,5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報告期初，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數目10,910,000份。於報告期末，可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數目為10,910,000份。

2021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年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5,05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35,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1年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5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56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當中之最高者。2021年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00港元。

於所授購股權中，5,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9,5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請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2022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2年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3,08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3,08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2年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41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298港元；(iii)每股股份之面值；及(iv)2021年授予日期之行使價(即每股8.568港元)，當中之最高者。2022年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400港元。

2022年授予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3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3年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960,000份購股權，可據此認購合共96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3年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8.568港元，即為(i)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54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6.48港元；(iii)每股股份之面值；及(iv)2021年授予日期之行使價(即每股8.568港元)，當中之最高者。2023年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54港元。

2023年授予之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包括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2021年5月17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6月28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3年9月28日刊發的公告內。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已於2021年採納日期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不得進一步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亦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緊接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及仍未屆滿之所有購股權，將根據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

董事會報告

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高、中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員工，為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票的機會，把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和股票表現緊密掛鉤，以提升本公司價值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僱員須實際由本集團聘用並通過規定試用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年，並包括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認購股份。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歸屬，該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行使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並須於載有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間，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有購股權註銷，共計3,863,845份購股權已失效，共計1,23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因本公司已於2021採納日期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均無可予授出之購股權。

2019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9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14,400,0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4,400,0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19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244港元，即為(i)於2019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130港元；(ii)於2019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24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19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220港元。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於2019年所授購股權中，其中1,317,5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13,082,5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及僱員。

董事會報告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授予日期向若干承授人有條件授予835,500份購股權，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35,500股股份，惟須待該名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於2020授予日期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7.960港元，即為(i)於2020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7.960港元；(ii)於2020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89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2020授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7.820港元。

2020年授予之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員工，且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刊發的通函、2019年7月9日及2020年7月9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21年4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如前所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授出之購股權1,238,000份獲行使。

2024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甄選之僱員可參與之2024股份獎勵計劃。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規劃；(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ii)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iv)與僱員分享價值回報。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計為期六(6)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2024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就2024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指董事會根據2024計劃規則選出可參與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除2024計劃規則之條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甄選任何僱員(任何被排除之僱員除外)為經甄選僱員參與2024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經甄選僱員無償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內可供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以4,200,000股為限，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0.66%。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0.28%(即於2024年5月31日為1,800,000股)。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獲得的獎勵股份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年(36個月)內均不得歸屬。原則上自授予之日起：(1)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30%歸屬(「**第一批歸屬**」)；(2)四週年後(48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另30%歸屬(「**第二批歸屬**」)；(3)五週年後(60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獎勵股份數量的剩餘40%歸屬(「**第三批歸屬**」)。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經甄選僱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及達成規定績效目標)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或限額，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經甄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限制及/或限額。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由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

2024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構成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2024股份獎勵計劃擬僅由現有股份撥支而採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2024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受託人或Trustee Holdco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須放棄及(如適用)促使Trustee Holdco放棄行使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報告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或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買賣股份或授出獎勵遭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2024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以供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用。於2025年6月13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最高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提案，用於支付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的購買價或所需開支。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分期支付，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自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即2024年5月3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購買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2024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有效期約為四年二個月。

自採納2024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即2024年5月3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2,620,000股，其中100,000股被取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4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580,00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5%。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以及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						股份獎勵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於期滿尚未行使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已註銷	於期內已失效	於期內已行使	於期內已註銷	於期內已失效	於期內已行使					
李賢謙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9日	7.24港元	580,000	390,533	-	390,533	-	-	-	-	2020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8日 (註釋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雷壽	執行董事	2019年7月9日	7.24港元	512,000	344,746	-	344,746	-	-	-	-	2020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8日 (註釋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
		2021年6月28日	8.58港元	5,000,000	3,250,000	-	3,250,000	-	-	-	-	2021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註釋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000
姜銀洲	執行董事	2020年7月9日	7.96港元	225,500	130,050	-	130,050	-	-	-	-	2021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8日 (註釋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0,000
		2021年6月28日	8.58港元	500,000	3,250,000	-	3,250,000	-	-	-	-	2021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註釋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0,000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17章及僱員		2019年7月9日	7.24港元	13,308,000	4,086,871	-	4,086,871	1,238,000	-	-	2,848,871	2020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8日 (註釋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0
		2020年7月9日	7.96港元	580,500	149,545	-	149,545	-	-	-	-	2021年7月9日至 2025年7月8日 (註釋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4,000
		2021年6月28日	8.58港元	25,050,000	9,782,500	-	9,782,500	-	-	-	9,782,500	2021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註釋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2,000
		2022年9月28日	8.58港元	3,080,000	650,000	-	650,000	-	-	-	-	2022年9月28日至 2029年9月27日 (註釋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
		2023年9月28日	8.58港元	980,000	624,000	-	624,000	-	-	-	-	2023年9月28日至 2029年9月27日 (註釋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
五位最高薪酬 僱員 (註釋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000
合計				54,335,500	22,683,345	-	22,683,345	1,238,000	-	-	21,445,395						2,520,000

董事會報告

- 註釋1：**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分別於2019授予日期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若在前三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四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四個行權期即2019授予日期滿48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到期。
- 註釋2：** 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一半可分別於2020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及24個月屆滿後歸屬及行使；若在前兩個歸屬期激勵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導致購股權未歸屬，在第三年度考核達標且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第三個行權期即2020授予日期滿36個月起可隨時行使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比例為剔除失效部分購股權後剩餘未歸屬的購股權。於報告期內，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已到期。
- 註釋3：**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1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1授予日期起計八年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由於歸屬條件未達成，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
- 註釋4：**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2授予日期起計21個月及45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2授予日期起計六年零九個月期間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由於歸屬條件未達成，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
- 註釋5：** 在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35%及餘下65%購股權可於2023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及33個月屆滿後隨時歸屬及行使；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購股權自2023授予日期起計五年零九個月期間內可供行使。所授予之購股權將在要約函件內指明之表現目標達成後，按有關之指明比例於各有關日期歸屬；由於歸屬條件未達成，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歸屬購股權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註釋6： 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4港元。

註釋7： 於2025年12月16日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9,765,000港元。該公允價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

註釋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註釋9： 上述所有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為0港元。

註釋1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5年12月16日授出股份獎勵前的收市價為每股7.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貨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獲行使之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如前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授出之購股權1,238,000份獲行使。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其他全球市場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9頁至第11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稅前0.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於2026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2026年8月7日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7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在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中國居民企業、豁免機構及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6年7月28日下午4時30分前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即釐定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授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定位構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將不少於權益股東日後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0%用作派付股息。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評估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基於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派付股息亦可能受限於法律限制及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融資協議。

業務審視

一、本公司業務的審視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輪胎研發、製造和銷售，擁有全鋼胎、半鋼胎、斜交胎三個產品大類，涵蓋乘用、商用、工業、農業及部分特種車輛輪胎。本公司奉行「成本領先、效率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核心戰略，專注於產業生態鏈的完善，系統地、專業地、快速地響應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浦林成山是一家重視安全、環保、正直、共贏及肩負著強烈的社會責任感的綠色發展型企業。

董事會報告

具體詳見本章節相關內容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業務回顧及展望」。本公司的收入基本來自輪胎的銷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及日期的財務比率概要：

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收入增長 ⁽¹⁾	7.6%	10.3%	22.0%	8.2%	20.0%
淨利潤增長 ⁽²⁾	-17.1%	26.9%	162.4%	42.5%	-54.3%
毛利率 ⁽³⁾	18.1%	21.2%	21.3%	14.3%	13.8%
息稅前利潤率 ⁽⁴⁾	10.3%	13.2%	12.1%	5.2%	3.6%
淨利潤率 ⁽⁵⁾	9.2%	12.0%	10.4%	4.8%	3.7%
股權收益率 ⁽⁶⁾	15.8%	21.9%	20.9%	9.4%	7.2%
總資產收益率 ⁽⁷⁾	9.6%	12.1%	10.0%	4.1%	3.3%
資產負債率 ⁽⁸⁾	38.8%	40.6%	48.8%	55.4%	56.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⁹⁾	70	65	59	61	67
存貨週轉天數 ⁽¹⁰⁾	69	76	69	73	70

附註：

- (1) 收入增長 = (期內收入 / 前期收入 - 1) * 100% ;
- (2) 淨利潤增長 = (期內淨利潤 / 前期淨利潤 - 1) * 100% ;
- (3) 毛利率 = (期內毛利 / 期內收入) * 100% ;
- (4) 息稅前利潤率 = (期內財務成本淨額和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5) 淨利潤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內收入) * 100% ;
- (6) 股權收益率 = (期內歸屬於股東的年度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 100% ;
- (7) 總資產收益率 = (期內淨利潤 / 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 * 100% ;
- (8)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 (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2 / 期內收入 * 365天 ; 及
- (10) 存貨週轉天數 = (期初存貨總額 + 期末存貨總額) / 2 / 期內銷售成本 * 365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盈利能力、營運能力和償債能力三者選擇有代表性的財務指標來分析本公司的成長能力。本公司財務指標穩健，其中2025年收入同比增長約7.6%，淨利潤同比減少約17.1%。2025年本公司實現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94.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3.7%。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北美關稅提高了銷售成本。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率同比下降約1.8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經營持續穩健盈利帶動總資產規模提升。在有序擴充產能的同時，本公司資金流動性充足，保持持續較強的償債能力。本公司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70天左右，較2024年增加5天，該項變動主要由於直銷至汽車製造商的銷售佔比有所提升，該業務較長的結算賬期拉動整體週轉天數上行。存貨週轉天數在69天左右，較2024年減少7天，存貨周轉效率同步提升，乃由於受2024年末高庫存基數，以及本期庫存管控持續加強的雙重帶動。綜上所述，本公司擁有較高的競爭力和運營管理能力，可以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二、本公司發展戰略

(一) 本公司的規劃

1. 本集團以「引領輪胎創新，貢獻智慧出行和可持續發展，成就美好生活」為願景與使命，堅定實施公司「成本領先、效益驅動、差異競爭、全球運營」的四大核心發展戰略，把握行業發展趨勢，致力於提升企業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助力智慧出行與可持續發展。
2. 本集團制訂了行穩致遠的中長期規劃。通過戰略目標的實現重新回歸國內行業領先水平，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技術引領輪胎創新。
3. 本集團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目標為評價工具，圍繞營銷、研發、製造、團隊、體系、模式六大戰略維度精準發力，打造國際一流輪胎製造商。實現採購、供應鏈、財務、製造、質量、研發、市場等全價值鏈的協同，支撐企業高質量發展。
4. 本集團夯實管理、研發、生產三支人才隊伍建設，培育以「客戶至上、盡責擔當、專注專業、創新開放」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企業文化。
5. 本集團推行多品牌戰略，踐行國際化與本土化相結合，旗下四大品牌：浦林、成山、澳通與富神差異化發展，提升基於核心產品的品牌競爭力，用新製造的智能與可感知的科技，幫助每個用戶探索美好生活。

董事會報告

6. 基於本公司多尺度輪胎全生命週期製造創新中心增強核心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提高技術增值服務，形成市場競爭優勢。
7. 本集團積極建設CS-LEAD模型：「與戰略匹配的兩級管控體系建設(Construction)，系統建設三支人才隊伍(System Building team)，建立學習型組織(Learning organization)，培育工匠精神的工程師文化(Excellence Engineer Culture)，人才評估與激勵機制(Assessment & Inspiring)，業務與管理雙通道發展體系(Dual Development channel)」，實現拓寬員工成長渠道，關注員工幸福指數，成為員工感覺幸福，受客戶歡迎，受社會尊重的企業。

(二) 本公司的機遇

1.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加上國家調整產業結構、優化產業佈局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對行業生產秩序的規範，帶動了輪胎行業的發展，為本公司發展帶來機遇。
2. 隨著國家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視，新能源汽車得到了大力支持和推廣，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為本公司輪胎配套業務提供了較好的發展機遇。
3. 在「碳達峰，碳中和」背景下，本公司近年來持續推進低碳能源結構、智能製造、數位化轉型，為本公司實現低碳轉型，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4. 本公司管理體系日臻完善，管理團隊相對穩定，人員結構趨於合理，為本公司發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資源基礎。
5. 本公司資本結構合理、現金流充足、財務穩健，為跨越式發展提供良好的財務條件。
6. 隨著歐洲、美洲銷售公司及泰國、馬來西亞生產基地的佈局，本公司全球化生產運營格局基本成形，更加自信地應對國際形勢變化帶來的挑戰。
7. 由於消費者對乘坐舒適性的要求不斷提高，空氣彈簧的需求也逐漸增加，中國空氣彈簧市場具有較大的增長潛力。
8. 對於需要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新產品，存在提前佈局市場的機會。可使本公司在市場上建立競爭優勢，增加市場份額，同時也能夠獲得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和安全性的認可。

三、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遵守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生產過程中涉及的有害物質均按法規要求儲存、使用、處置。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等污染物均符合國家排放標準及處置要求。危險廢物均按照法規要求儲存、處置。公司設有《環境合規義務識別管理程序》、《環境信息交流管理程序》，以此接收國家及地方在環保方面的政策、法規要求，並採取相應的行動。

四、未來展望

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可能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摘要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載列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4% (2024年：12.4%)，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 (2024年：3.8%)。

主要供貨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8.5% (2024年：15.1%)，而本集團之單一最大供貨商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4.3% (2024年：4.1%)。

於2025年，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 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貨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2025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2025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2025年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和27。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186.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8.9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2025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石富濤
姜錫洲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邵全峰
王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蔡子傑（於2026年3月1日離任）
汪傳生
陳志峰（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汪傳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載有(其中包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及重選之董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5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函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25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25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董事會的繼任管理及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核基於表現的薪酬，並確保董事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董事會會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各董事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2025年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就「購股權計劃」及「2024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信息外，並無股票掛鈎協議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仍然有效。

董事資料變更

於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本年報內就「董事」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車宏志先生	配偶權益	449,301,000 (附註1)	好倉	70.35%
車寶臻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301,000 (附註2)	好倉	70.35%
石富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32,000 (附註3)	好倉	0.60%
姜錫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50,000 (附註4)	好倉	0.70%

附註：

- (1) 車宏志先生為李秀香女士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李秀香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12月31日，車寶臻先生直接擁有上海成展信息科技中心（「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對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擁有控制權。由此，車寶臻先生、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5年12月31日，石富濤先生持有的3,2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彼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持有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姜錫洲先生持有的3,2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於2025年12月31日，彼透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持有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8,645,000股計算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Sinotruk (BVI)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4,873,500 (附註1)	好倉	8.59%
成山集團	實益擁有人	436,600,000 (附註2)	好倉	68.36%
	受控法團權益	12,701,000 (附註2)	好倉	1.99%
北京中銘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01,000 (附註2)	好倉	70.35%
上海成展	受控法團權益	449,301,000 (附註2)	好倉	70.35%
李秀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449,301,000 (附註2)	好倉	70.35%
畢文靜女士	配偶權益	449,301,000 (附註2)	好倉	70.35%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2%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2%
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2%
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2%
ZHANG NING	受控法團權益	32,674,500 (附註4)	好倉	5.12%

附註：

- (1) 於2025年12月31日，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65%權益，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inotruk (BVI) Limited的100%權益，Sinotruk (BVI) Limited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4,873,500股股份。因此，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Sinotruk (BVI) Limited、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54,87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025年12月31日，李秀香女士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

成山集團持有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701,000股股份。成山集團被視為成山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由此，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畢文靜女士為車寶臻先生的配偶。由此其被視為於車寶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持有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49.11%已發行股本，ZHANG NING直接持有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674,500股股份。因此，ZHANG NING、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被視為於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32,67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38,645,000股計算以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現時並無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及遺產稅性質的稅項。

不競爭承諾

成山集團、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李秀香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畢文靜女士、榮成東晟房屋租賃有限公司、北京中銘信、榮成成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鴻昇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大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成海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浦成股權投資中心、榮成浩成股權投資中心及北京百川通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百川通」）（「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簽署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及契諾本集團在控制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與本公司在中國的輪胎製造業務及輪胎銷售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是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

關於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9年6月19日，北京百川通將其持有的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全部轉讓予上海成展。轉讓完成後，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分別直接擁有上海成展50%的股權，而上海成展擁有北京中銘信95%的股權，北京中銘信則擁有成山集團39.79%的股權。由此，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上海成展及北京中銘信被視為於成山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北京百川通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取代北京百川通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成展亦為車寶臻先生、李秀香女士於不競爭契據界定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就彼等於2025年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簽署年度確認書，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彼等給予的數據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2025年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以下「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包括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確認，未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下文，而其他關聯方交易（向成山集團購買水電除外，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要求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向成山集團租賃物業

浦林（山東）輪胎就本集團自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而與成山集團於2023年12月19日重續物業租賃協議（「**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浦林（山東）輪胎向成山集團租賃(i)位於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南山北路98號的面積為6,988.92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單位用作辦公單位；(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第49至53號及55號（面積為11,597.92平方米）用作宿舍；及(iii)中國山東省榮成市國泰小區56號（面積為3,124.65平方米）用作員工食堂。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而租賃金額方面，此等關連交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8.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本集團以往向成山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單位、宿舍及員工餐廳，因此，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只要相關租金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物業的條款，訂立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實屬有利，以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及對本集團營運造成干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根據2024年物業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由於最高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被分類為一項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支付款項

於2025年6月13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最高金額為35百萬港元的提案，用於支付根據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的購買價或所需開支。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以自有資金分期支付，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鑒於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總權益超過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受託人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受託人支付現金金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連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期間的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的 年度期間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為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能源管理	11,000	10,738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	榮成成山物業由控股股東 成山集團全資擁有	物業服務	6,800	6,415

向榮成成山物業採購物業服務

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物業於2023年12月19日訂立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根據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榮成成山物業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進出設施、安保、車輛管理、清潔、園藝、會議室管理以及公共區域及共享設施的維修及維護等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在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過往物業服務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ii)預計提供此類服務所需增加的人工成本；及(iii)中國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得出。採購金額方面，此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4百萬元。

成山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管理。董事會認為由成山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助於促進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與成山集團之間的安排已存續數年，因此，董事認為，只要相關費用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費用及其他條款，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不必要的干擾，訂立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有益。

董事會報告

向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採購節能服務

浦林(山東)輪胎與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於2023年12月19日訂立能源管理框架協議(「**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根據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提供的能源管理服務範圍與過往能源管理框架協議一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在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根據過往能源管理框架協議向成山集團支付的歷史金額;及(ii)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節能增效措施; (iii)浦林(山東)輪胎的預期節能改造項目,其中包括2024年將增加水泵系統等節能改造項目,2025年計劃開展電機改造項目、綜合泵站中央空調改造項目、伺服電機改造項目及2026年計劃進行永磁電機等改造項目的預計效益分享;及(iv)經榮成成山節能服務與浦林(山東)輪胎之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價格後得出。

在節能服務的具體實施過程中,訂約方經過現場實測及技術交流,一致認為若榮成成山節能服務對浦林(山東)輪胎的能源系統實施節能改造,則浦林(山東)輪胎將產生巨大的節能效益。與成山集團的安排已存續多年,並將使浦林(山東)輪胎實現減少耗電成本的目標,同時確保節能改造項目的平穩運行。透過水泵等節能改造項目,2024年預計可節省1,730萬度電,折標煤2,126噸;2025年預計可節省1,806萬度電,折標煤2,219噸;2026年預計可節省1,708萬度電,折標煤2,099噸,助力本集團節能降耗。因此,董事認為,只要相關服務費及其他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的條款,訂立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有益。

就2024年物業服務協議及2024年能源管理框架協議而言,由於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以上關聯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於以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協議中的具體定價條款或程序以及關於定價政策及指引的重要數據請參見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和2023年12月19日刊發的公告。於2024年，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所遵循的價值及交易條款依從這些定價政策及指引。

於2025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及於釐定於2025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相關關連交易公告及通函中所載的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於彼等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董事確認，核數師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之事宜。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受制裁的業務活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履行其對聯交所有關與各國開展業務的承諾，惟須遵守與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禁運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者。有關本公司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 — 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的業務活動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於2025年，本集團概無與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2025年，本集團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約為人民幣1,881,560元（2024年：208,749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還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控股股東就融資協議所承擔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2024年3月15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30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中國銀行協議**」），為期一年。於2024年3月15日，Prinx Thailand（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有關48百萬美元融資的融資協議（「**滙豐協議**」），與「中國銀行協議」合稱「**融資協議**」，為期一年。

根據中國銀行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

- (a) 車寶臻先生、車宏志先生及李秀香女士（「**控股股東**」）將共同繼續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及
- (b) 控股股東仍保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

根據滙豐協議，Prinx Thailand應促使控股股東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一旦違反特定履約責任，中國銀行（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曼谷分行將（其中包括）保留撤回任何承諾及要求償還融資協議所訂明已授出或可用的所有銀行融資的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銀行協議及滙豐協議均已到期。

該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3月17日、2021年7月7日和2024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10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山東，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程序及對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項下之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文化，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組織管理升級與企業文化建設」部分。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展戰略與風險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為進一步推動和強化本集團的ESG及風險管理治理架構，董事會決定重新界定並明確審核委員會與發展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自2026年3月30日起，審核委員會將更名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以統一履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能；發展戰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更名為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發展戰略與ESG委員會**」），從戰略層面全面推進ESG實踐。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車寶臻 (行政總裁)
石富濤
姜錫洲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主席)
邵全峰
王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蔡子傑 (於2026年3月1日離任)
汪傳生
陳志峰 (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 (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數據，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於報告期，全體現任董事已接受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課題之相關培訓，並已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形式	培訓內容
執行董事		
車寶臻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石富濤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姜錫洲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行業相關／資本市場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邵全峰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王寧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資本市場
蔡子傑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法律法規／企業管治／會計／稅務
汪傳生	會議／研討會／培訓課程	行業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分別由車宏志先生及車寶臻先生擔任，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主席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行政總裁車寶臻先生為主席車宏志先生之子。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服務合約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委任函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至三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委任函於屆滿時將自動重續。

陳志峰先生於2026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26年2月10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項下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2025年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子傑先生（主席）、汪傳生先生及靳慶軍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自2026年3月1日起辭任，陳志峰先生自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委任、續聘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考慮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2.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4. 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5.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2025年度審計計劃報告；
- 審閱2024年年度財務報告；
- 審閱2025年中期業績報告；
- 討論稅務合規事宜；
- 審閱本公司對於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 討論、審閱本公司2025年內審報告及2026年內審計劃；
- 討論、批准獨立核數師提供相關非鑒證服務的預先許可政策及服務清單；
- 討論、審閱聘用內控顧問的議案；及
- 討論、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25年期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蔡子傑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寧女士。蔡子傑先生自2026年3月1日起辭任，陳志峰先生自2026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供建議；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按董事會指示，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5.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8.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12. 檢討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

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14.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於輪胎製造業的誠信、成就及經驗、可供投入之時間及候選人所代表行業的利益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等標準評估、挑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審閱2024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供調整建議；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2025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結構；
- 討論、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合約條款；
- 討論、審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
- 討論、審閱組織架構；
- 討論、批准變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及職權範圍修訂的議案；
- 討論、批准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激勵授予議案；
- 討論、批准員工的獎勵計劃考核指標的修訂議案；
-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
- 審閱是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或即任7家或更多公司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積極吸引、選拔及培養高管人才，助力全球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通過實施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培訓、測評與繼任方案，本集團加強儲備具備國際運營視野與多元化專業經驗與技能的人才，並通過組織設計、領導力培養、文化建設及薪酬與激勵計劃等諸多方面，為人才提供平等的機會、包容性的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的平台。

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致力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操守、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於2025年，本公司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全面披露董事薪酬，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按照彼等的姓名、金額及類別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50頁）的酬金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6,050元至人民幣1,852,100元）	3位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52,100元至人民幣2,778,100元）	0位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778,100元至人民幣3,704,200元）	2位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704,200元至人民幣4,630,249元）	1位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約人民幣4,630,249元至人民幣5,556,297元）	0位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56,297元至人民幣6,482,348元）	1位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482,348元至人民幣7,408,396元）	0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挑選候選人時將從一系列多元化範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優勢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並避免董事會只有單一性別。

於2025年，董事會已透過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效果，並確認董事會已有實施本公司政策所需的合適技能與經驗組合。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名董事，包含一名女性的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達成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維持董事會中至少包含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在物色適當候選人時改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成員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及控制。無論於考慮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董事會亦體現為高度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本集團海內外市場與運營規模的擴大，本公司擬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確保董事會達致成員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國際化運營、風險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的能力與經驗，助力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實施。

本公司將根據經營運作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2025年，本公司已正式發佈《員工多元化政策》，並配套完善相關制度與執行流程，持續推動多元、平等、包容的用工理念落地實施。為保障政策有效執行，公司同步修訂《招聘管理制度》，進一步擴大制度適用範圍，優化招聘流程、錄用標準，建立面試環節防歧視評估機制，並明確禁止各類就業歧視，嚴禁僱用童工、強迫勞動及職場騷擾等行為，搭建員工實名及匿名回饋渠道，形成覆蓋招聘、錄用、晉升、用工管理的全流程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集團積極聘用少數民族及殘疾員工，透過海外分支機構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將包容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及人才發展全過程，確保用工管理全面符合經營所在地法律法規及國際勞工標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中女性及男性佔比分別約為20%及80%。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輪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員工隊伍以研發人員、技術人員及一線生產工人為主，而該類崗位於製造行業整體普遍以男性從業者為主，從而形成現有員工性別結構。本集團恪守平等僱傭原則，充分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發展，未來將持續在招聘、培訓及晉升各環節貫徹性別多元化理念，持續優化員工結構。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傳生先生及靳慶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主席)。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了解並掌握本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
2. 了解、分析及監察國際及國內行業現狀；
3. 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
4. 研究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
5.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6. 檢討及批准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
7. 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
8. 對包括ESG方面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
9. 規定用於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包括重大的ESG風險，並確保其與本公司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
10. 對包括ESG方面的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針對重大ESG風險，並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並應特別包括：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功能；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申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1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
 12. 對需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相關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13. 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重大ESG風險定期評估；
 14. 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重大ESG風險，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15. 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
 16. 確保設有適當和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7. 制定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優先級及目標；
 18. 定期檢討本公司在ESG事項的表現，討論及審閱本集團年度ESG報告；
 19. 對需經董事會檢討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及
 20. 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發展策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如下：

- 研究本公司發展戰略，討論、審閱中長期戰略規劃；
- 討論、審閱建設非公路輪胎項目的議案；
- 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公司的合規管理提供建議；
- 對本公司ESG政策提供建議，定期討論、審閱及監督ESG方面的進度；

- 討論、審閱新增員工多元化政策、更新企業誠信合規準則、反舞弊管理政策以及舉報政策與程序等；
- 討論、審閱本公司年度ESG報告；及
- 討論、審閱2025年反舞弊年度工作匯報。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董事會書面決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四次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車寶臻先生	5/5		2/2		1/1
石富濤先生	5/5				1/1
姜錫洲先生	5/5				1/1
車宏志先生	5/5			3/3	1/1
邵全峰先生	5/5				1/1
王寧女士	5/5		2/2		1/1
靳慶軍先生	5/5	3/3	4/4	3/3	1/1
蔡子傑先生	5/5	3/3	4/4		1/1
(於2026年3月1日離任)					
汪傳生先生	5/5	3/3		3/3	1/1

本公司每年安排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規定次數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執行董事委員會的職能。本公司亦會安排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4頁至第10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經營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承擔多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確認承擔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功能，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展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持續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制裁風險敞口）以及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訂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通過該程序監控、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清晰界定的風險識別標準、風險監控職責及各主要類別風險管控辦法。本集團管理層積極監察宏觀經濟及輪胎行業趨勢及各司法轄區法律法規變化，並評估產能擴張及海外投資的收支情況及消化能力。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就主要風險識別及管理清晰界定各方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審批，亦就重要風險管理流程制定明確的書面政策並向其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傳達。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經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並建立完善內控體系，以降低財務及經營風險、保障經營目標實現。2025年度，內部審計部門圍繞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物流、品質、聯營公司及銷售業務等領域開展9項審計專案，發現的問題主要集中在經營管理規範性與業務流程執行層面。相關問題及改進建議已全部納入整改台賬並實施閉環管理，各項整改工作按期完成，有效提升了公司風險識別與防範能力。

本集團自2019年起聘請一家國際諮詢公司（「諮詢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諮詢服務，相關協定於2025年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續期三年。報告期內，該諮詢公司以獨立客觀視角，對集團涵蓋銷售、採購、財務等15個關鍵領域的內控與風險管理進行評估，同時助力內部審計部門提升專業能力。本次評估識別的多項內控問題，主要集中在某些管理制度不完善、業務程式不規範、個別業務過程監督不到位等方面，所有問題截至報告日已全部完成整改，有效完善內控體系、強化風險防範能力。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接受有關上市集團持續披露義務的培訓。本集團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以就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獲取其專業指導。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對內幕消息披露的合法合規情況的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及監管管理層推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是否適當，以及是否得到有效的執行。

本集團於處理事務時，充分參考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系統，包括對外信息發佈管理規定、流程和程序，以符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所涉主要步驟如下：

-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通過定期的財務及經營報告，以便有系統及適時地識別是否存在內幕消息；
- 通過核心管理人員來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及事件，以便能夠及時識別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數據；
- 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披露資料；
- 向公眾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授權指定人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在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責任及規定的前提下，與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進行溝通對話。

該系統仍然有效。本公司亦會繼續努力進一步提高其於業務操作、公司發展及遵守法律和法規方面的作用。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通過成立團隊組織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上市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於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指引，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用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無發現任何需重大關注事項，並確認其足夠且有效，能有效降低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其策略目標的風險，符合《公司治理準則》原則D2所列目的。在董事會年度審查中，董事會已考慮及確保於本公司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預算充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4,306,308
關於稅務諮詢等非核數服務	386,043
總計	4,692,351

公司秘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曹雪玉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戰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實施狀況及成效。經實施以下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在於2025年已有效實施股東通訊政策。

目標

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長遠而言加強股東價值。該政策載列的方針，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報告及分析的分析員）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的資料，從而令股東一方面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加強與本公司溝通。

總體政策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對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數據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rixchengshan.com)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信息。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以便股東提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並提供其通訊詳情。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出的公司通訊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i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iii)會議通知；(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應及時遞交予股東，並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及所用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股東可隨時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更改其選擇。

為了傳遞及時有效的通訊，股東宜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中包括）聯絡方式，尤其是電郵地址。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prixchengshan.com)的公司通訊為股東提供公司數據，如主要業務活動及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亦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數據。在董事會核准業績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其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包含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建議股息支付（如有）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適用）的詳情及任何上市規則不時要求披露的其他數據。

本公司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新聞稿及通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定期更新。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通訊提供上佳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參加股東大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董事長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並且除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外，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擅自披露股東數據。

與資本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於年度業績公告與中期業績公告當日或之後，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師簡介會。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解答與會者的問題，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亦按需舉辦各種活動，包括接待投資者及分析師的現場調研、單獨會面以及媒體與投資者開放日等。

本公司旨在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供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向本公司總部之投資者關係查詢，電郵地址為 investor@prinxchengsha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2024年5月31日批准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報告期內，章程大綱及細則沒有變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09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14、附註4(c)及附註22。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額經扣除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後達人民幣1,946百萬元。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詳情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及現有市場狀況進行評估，並進行調整以反映前瞻性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關鍵控制。

我們已評估上期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評估的結果，以評估管理層評估過程之有效性。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所採用撥備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根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之適當性。
- 我們同意將歷史數據，包括對手方之過往結算情況及觀察期內產生之信貸虧損以抽樣方式納入 貴集團相關會計記錄。
- 我們已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我們已檢討管理層在確定前瞻性因素時所選擇之經濟指標，並已根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理解及參考外部宏觀經濟數據，評估管理層所應用之經濟情景及相關加權概率。
- 我們已測試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數學準確度。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較大，且減值撥備之估計本質上為主觀而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有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時所應用之判斷及假設獲得憑證及所執执行程序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運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執業證書編號：P0388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1,806,801	10,973,885
銷售成本	9	(9,669,014)	(8,644,220)
毛利		2,137,787	2,329,665
銷售及經銷開支	9	(522,194)	(517,042)
行政開支	9	(233,446)	(235,957)
研發開支	9	(258,989)	(250,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b)	(6,811)	(5,088)
其他收入	7	58,350	51,400
其他收益 — 淨額	8	19,718	41,022
經營溢利		1,194,415	1,413,253
財務收入	11	25,403	34,228
財務成本	11	(25,646)	(63,068)
財務成本 — 淨額	11	(243)	(28,8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4,387	1,384,497
所得稅開支	12(a)	(106,793)	(72,629)
年內溢利		1,087,594	1,311,86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087,559	1,311,837
— 非控股權益		35	31
		1,087,594	1,311,86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13	1.71	2.06
— 攤薄 (人民幣元)	13	1.71	2.06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87,594	1,311,8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72,976)	34,593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9,873)	17,0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92,849)	51,6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4,745	1,363,560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股東		994,710	1,363,529
— 非控股權益		35	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4,745	1,363,560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056,690	5,249,878
使用權資產	17	157,711	134,870
無形資產	18	78,535	83,6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17	6,187
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13,188	45,97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393	4,038
		5,417,734	5,524,58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674,895	1,942,8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441,626	2,020,64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	403,837	486,3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3,362	150,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553,379	201,857
受限制現金	24	64,928	143,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34,913	554,112
		6,326,940	5,500,123
總資產		11,744,674	11,024,70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5	203	202
股份溢價	25	2,203,372	2,193,501
庫存股份	27	(27,438)	—
儲備	27	5,013,318	4,349,841
		7,189,455	6,543,544
非控股權益		(46)	(81)
權益總額		7,189,409	6,543,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391,500	410,703
租賃負債	17	6,693	23,8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230,000	—
遞延收益	32	76,927	80,062
遞延稅項負債	33	55,976	57,422
		761,096	572,0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2,012,635	2,106,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202,213	1,240,169
合約負債	6	77,397	60,791
租賃負債	17	23,180	30,059
質保撥備	31	83,992	85,2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20,507	19,5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804	22,646
銀行借款	28	291,441	344,607
		3,794,169	3,909,165
總負債		4,555,265	4,481,243
總權益及負債		11,744,674	11,024,706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109至2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

石富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1	2,185,598	3,248,056	5,433,855	(112)	5,433,74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311,837	1,311,837	31	1,311,86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51,692	51,692	—	51,69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51,692	51,692	—	51,692
全面收益總額		—	—	1,363,529	1,363,529	31	1,363,560
與股東的交易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	7,903	(1,499)	6,405	—	6,40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793	793	—	793
現金股息	14	—	—	(261,038)	(261,038)	—	(261,038)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1	7,903	(261,744)	(253,840)	—	(253,84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	2,193,501	4,349,841	6,543,544	(81)	6,543,4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2	2,193,501	—	4,349,841	6,543,544	(81)	6,543,46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087,559	1,087,559	35	1,087,59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92,849)	(92,849)	—	(92,849)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	—	—	(92,849)	(92,849)	—	(92,8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994,710	994,710	35	994,745
與股東的交易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1	9,871	—	(1,945)	7,927	—	7,92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26, 27	—	—	—	(36,005)	(36,005)	—	(36,005)
庫存股份	27	—	—	(27,438)	—	(27,438)	—	(27,438)
現金股息	14	—	—	—	(293,282)	(293,282)	—	(293,282)
其他		—	—	—	(1)	(1)	—	(1)
與股東的交易總額		1	9,871	(27,438)	(331,233)	(348,799)	—	(348,79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3	2,203,372	(27,438)	5,013,318	7,189,455	(46)	7,189,40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1,276,868	1,434,881
已付利息		(21,593)	(71,576)
已付所得稅		(54,123)	(113,097)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01,152	1,250,2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577,295)	(582,427)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6,494	5,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b)	10,325	7,546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73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185	137
購買無形資產	18	(4,159)	(7,4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860,400)	(1,314,61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1	860,988	1,342,772
已收利息		27,427	33,0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40,162)	(515,2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4(b)	1,548,393	906,345
償還借款	34(b)	(1,605,762)	(1,362,162)
支付租賃負債	34(b)	(35,563)	(29,713)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4(b)	230,000	—
購買庫存股份		(27,43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27	6,405
已付現金股息		(285,013)	(254,69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67,456)	(733,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54,112	547,920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2,733)	5,0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34,913	554,112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0月9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美洲及其他全球市場主要從事輪胎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成山集團有限公司（「**成山集團**」），該公司於中國成立。成山集團由車實臻先生及其配偶畢文靜女士、車宏志先生及其配偶李秀香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最終持有69.15%以及其他個人股東持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呈列，並於2026年3月30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下列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除另有所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呈報年度貫徹採用。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項目或交易的附註中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外，其他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39的概要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i) 歷史成本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ii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其中若干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iv)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引入新規定以協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互相比較，並向用戶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會有普遍影響，特別是對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計量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後續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主要由中央庫務部（本集團庫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實施主導控制。本集團庫務部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面臨主要與美元有關的部分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原因是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美元計值。本集團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例如泰國運營）面臨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時產生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風險敞口

於損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淨額總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匯兌收益淨額	22,706	38,47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713	7,344
貿易應收款項	426,293	6,916
貿易應付款項	51,930	—
	651	—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643	5,456
貿易應收款項	496,453	48,920
貿易應付款項	130,4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以美元為功能貨幣，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39	13,517	18,834	26,609
貿易應收款項	13,116	—	107,044	4,286
貿易應付款項	131,076	—	312	133,603
其他應付款項	80,222	—	118	100,566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泰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0	6,231	17,153	5,584
貿易應收款項	19,531	—	68,592	7,359
貿易應付款項	106,170	—	86	144,798
其他應付款項	233,636	—	—	4,289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美元及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而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26,966)	(36,760)
— 兌人民幣升值5%	26,966	36,76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及泰銖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將以人民幣及泰銖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換算為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而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兌美元貶值5%	6,528	22,707
— 兌美元升值5%	(6,528)	(22,7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將主要因將以美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人民幣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其他全面收益 (減少)／增加		
— 兌人民幣貶值5%	(233,377)	(172,887)
— 兌人民幣升值5%	233,377	172,887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可變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倘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各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出現變動。有關變動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 增加5個基點	(448)	(340)
— 減少5個基點	448	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有關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大部分應收票據由中國國有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已經通過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或有關對手方違約比率之過往資料而作出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有該等對手方未履約所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亦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時點資產發生壞賬的可能性與初始確認時點發生壞賬的可能性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的前瞻信息。以下指標需要重點考慮：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即該等金融資產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評估結果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即該等應收款項概無確認虧損撥備。

(ii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附註3.1(b)所述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分別基於2025年12月31日或2024年12月31日之前3年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相關影響客戶清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	49.4%	56.5%	100.0%	—
賬面總額	1,948,235	21,858	825	4,887	1,975,805
虧損撥備	(14,156)	(10,795)	(466)	(4,887)	(30,304)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	39.9%	52.8%	100.0%	—
賬面總額	1,771,394	1,023	1,493	3,394	1,777,304
虧損撥備	(19,287)	(408)	(788)	(3,394)	(23,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1,441	245,500	146,000	—	682,941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20,473	9,118	1,046	—	30,6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407	6,900	233,450	—	267,757
貿易應付款項	2,012,635	—	—	—	2,012,635
其他應付款項	884,830	—	—	—	884,830
租賃負債	23,839	5,544	1,301	—	30,684
	3,260,625	267,062	381,797	—	3,909,484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344,607	159,085	251,618	—	755,310
銀行借款的應付利息	15,973	11,869	4,875	—	32,7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0	—	—	—	19,510
貿易應付款項	2,106,142	—	—	—	2,106,142
其他應付款項	999,944	—	—	—	999,944
租賃負債	31,433	19,494	5,067	—	55,994
	3,517,609	190,448	261,560	—	3,969,617

借款利息乃根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借款計算，並無計及未來事件。浮動利率乃分別使用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進行監控。此比率按盈餘／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盈餘／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盈餘／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8)	682,941	755,310
租賃負債總額 (附註17)	29,873	53,9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4)	(1,034,913)	(554,112)
受限制現金 (附註24)	(64,928)	(143,788)
債務淨額	(387,027)	111,360
總權益	7,189,409	6,543,463
總資本	6,802,382	6,654,823
資本負債比率	-5.7%	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為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為提供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

第2層：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若計算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50,000	150,000
— 上市權益證券	3,362	—	—	3,3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a)	—	—	496,125	496,125
	3,362	—	646,125	649,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	—	141,771	141,771
— 上市權益證券	8,687	—	—	8,6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a)	—	—	267,222	267,222
	<u>8,687</u>	<u>—</u>	<u>408,993</u>	<u>417,680</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第1層與第2層之間於年內並無轉撥。

第1層及第3層之添置及出售於附註21披露。

(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具體估值技術主要包括期權定價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a)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以及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將如何影響公允價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150,000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1.1%-2.0% (1.6%)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 人民幣1,477,000元
應收票據	496,125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貼現利率	0.5%-3.2% (1.9%)	貼現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 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4,871,000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之關係
理財產品	141,771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收益率	1.37%-2.65% (2.0%)	收益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 人民幣1,388,000元
應收票據	267,222	貼現現金流量	預期貼現利率	1.6%-3.6% (2.6%)	貼現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將 使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約人民幣2,60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並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含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是根據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以往經驗作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對嚴重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可能使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會定期重估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管理層亦可能將已棄置或出售且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戰略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定稅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本集團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來的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生產及銷售性質相似的產品的以往經驗。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重估有關估計。

(e) 質保索償撥備

本集團通常就其輪胎提供48個月的質保期。管理層是根據以往的質保索償資料以及可能表明歷史成本資料有別於未來索償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質保索償的相關撥備。

可能影響估計索償資料的因素包括本集團生產力及質量舉措的成功，以及產品成本。

5 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業務概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分部指於不同地區經營的業務單位。就不同經營地點所需的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管理生產及經營活動，定期評估不同分部的經營業績，以評估業務表現及分配資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及主要業務概況 (續)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分部：

- 中國內地及香港為與輪胎產品相關的原材料貿易、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的一個分部（「國內」）。
- 海外地區為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的其他分部。

分部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7,279,661	4,527,140	11,806,801
分部業績	1,149,437	988,350	2,137,787
銷售及經銷開支			(522,194)
行政開支			(233,446)
研發成本			(258,9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11)
其他收入			58,350
其他收益 — 淨額			19,718
財務成本 — 淨額			(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4,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人民幣千元	海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6,843,211	4,130,674	10,973,885
分部業績	1,151,803	1,177,862	2,329,665
銷售及經銷開支			(517,042)
行政開支			(235,957)
研發開支			(250,74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88)
其他收入			51,400
其他收益 — 淨額			41,022
財務成本 — 淨額			(28,8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4,497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以貨品交付所在的地區確定) 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國內	3,997,163	3,437,060
美洲	3,901,915	3,717,325
亞洲 (不包括國內)	1,126,640	1,175,291
非洲	1,007,259	825,079
中東	787,756	903,503
其他國家	986,068	915,627
	11,806,801	10,973,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損益 (續)

非流動資產總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		
— 國內	2,440,424	2,340,348
— 海外	2,965,700	3,174,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3	4,03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217	6,1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17,734	5,524,583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 (以資產所在城市／國家確定) 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內	2,237,017	2,211,673
海外	2,977,384	3,173,075
	5,214,401	5,38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於時間點確認		
輪胎產品銷售：		
— 全鋼子午線輪胎	6,664,224	6,271,265
— 半鋼子午線輪胎	4,936,109	4,496,262
— 斜交輪胎	201,395	202,479
與輪胎產品相關的原材料貿易	5,073	3,879
	11,806,801	10,973,885

(i)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為就所供應商品扣除折扣及退貨應收款項。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報估計。

產品銷售

直接向客戶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存貨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時（主要於客戶接受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該等產品的接納。本集團在產品交付之前或之後透過銀行向客戶收取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履行義務通過轉讓承諾產品的控制權而提前收取代價，即在產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取的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確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有責任根據標準質保條款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該等質保條款不可單獨購買且用作所出售產品在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並作為一項撥備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i) 確認收入的會計政策 (續)

產品銷售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之貢獻達至10%或以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77,397	60,791

(i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照合約約定的付款安排自客戶處收到款項。合約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iii)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於2025年1月1日及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輪胎產品銷售	60,791	48,013

(iv) 與銷售輪胎產品有關的未履行合約

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下，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31,351	34,774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32)	9,629	9,689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	17,370	6,937
	58,350	51,400

年內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中國內地各地方政府機關收到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該等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21)	2,092	2,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附註21)	1,400	(1,9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34(b))	9	704
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	16,217	40,064
	19,718	4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包括在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中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400,212	7,986,594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808,096	746,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500,919	498,985
運輸成本及倉儲費	198,827	193,43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81,959	(324,927)
保養及維修	91,244	85,080
船務代理、報關及其他出口費用	69,374	72,024
差旅、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57,235	49,649
廣告費用	48,529	41,010
附加費及其他徵費	41,697	26,816
質保撥備(附註31)	40,692	54,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37,531	32,703
銷售佣金	27,865	29,405
專業服務費	27,001	26,993
物業保險費	19,547	18,366
存貨撇減(附註20)	13,510	16,252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1,864	9,99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9,040	8,95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306	4,506
— 非審計服務	386	382
其他開支	93,809	70,899
	10,683,643	9,64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640,059	597,523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04,042	148,342
股份酬金福利	(36,005)	793
總僱員福利開支	808,096	746,658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相關省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每月薪金及工資的一定比例(有一定上限)繳付月度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3名(2024年：3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38(a)所示的分析中。年內支付予餘下2名(2024年：2名)最高薪僱員的總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3,108	3,058
酌情花紅	1,196	1,457
津貼及實物福利	87	79
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	84	69
股份酬金福利	189	575
總僱員福利開支	4,664	5,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範圍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355,000元至人民幣1,806,000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1,806,000元至人民幣2,258,000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約人民幣2,710,000元至人民幣3,161,000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約人民幣3,161,000元至人民幣3,613,000元)	—	1
	2	2

11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536	61,024
— 應付關聯方款項利息開支	2,677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1,456	2,044
	25,669	63,068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附註16)	(23)	—
	25,646	63,068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403)	(34,228)
財務成本 — 淨額	243	28,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966	40,379
—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	55,628	21,323
遞延所得稅 (附註33)	1,199	10,927
所得稅開支	106,793	72,629

(i)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稅項。本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

(i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浦林(香港)橡膠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2024年：16.5%)。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利得稅稅率為25% (2024年：25%)。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除一家具有高新技術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資格的附屬公司自2023年至2026年可享受15%優惠稅率外，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須按21%之聯邦稅率及5.95%的州稅率繳稅 (2024年：21%及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iv) 其他海外利得稅 (續)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於泰國成立，泰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0%。由於其符合主要鼓勵行業企業資格，並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故其有權自2020年起享有全額免稅。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地方機關設定的15.83% (2024年：31.77%) 的綜合稅率。

由於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2024年：無)，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海外利得稅撥備。

(v)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有關確認及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規定。由於第二支柱立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將產生補足稅。根據該法例，本集團須就其於各司法權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有效稅率與15%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本集團的評估顯示，就浦林成山輪胎(泰國)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於會計利潤的加權平均有效稅率為0%，原因為其自2020年起享有全額免稅。考慮到第二支柱立法中特定調整的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當期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0,870,000元。此項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vi) 預扣稅(「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已獲得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資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19年起，浦林山東、浦林成山(香港)輪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的股息派付毋須再繳納中國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a) 所得稅開支 (續)

(vi) 預扣稅 (「預扣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使用加權平均稅率對綜合入賬實體溢利計算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4,387	1,384,49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41,463	308,878
不可扣稅開支	1,960	4,084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稅項優惠	(45,379)	(53,477)
研發成本及其他開支的額外扣減	(34,018)	(31,325)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70,870	—
附屬公司的免稅待遇	(150,498)	(156,17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5,405	3,2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010)	(2,558)
所得稅開支	106,793	72,629

(b) 增值稅 (「增值稅」)

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泰國的附屬公司銷售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泰國境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7%。

購買原材料、燃油、公用事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生產材料(貨品、運輸成本)時的進項增值稅可抵減銷項增值稅。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減的進項增值稅的淨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7,559	1,311,8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035	637,40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71	2.06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份獲轉換以調整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87,559	1,311,8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6,035	637,407
購股權調整	—	3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6,035	637,70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71	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a)	293,282	261,038
本公司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b)	288,419	295,132

(a)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股息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中期及末期現金股息。建議與派付股息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率波動的影響。

(b)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從保留盈利賬中分派末期股息319,3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8,419,000元)(2024年：318,7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5,132,000元))，即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5分)(2024年：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6分))。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截至2026年3月30日已發行638,645,000股股份計算。該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賬分配。

15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如有)列賬。下文載列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經營國家/ 地點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直接持有								
浦林成山(香港)輪胎 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78,000,000美元	17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Prinx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2018年 11月26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500美元	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經營國家/ 地點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 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2月29日	中國山東、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22,180,000美元	222,180,000美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Prinx Chengshan Tire Europe GmbH	2020年 3月17日	德國達姆施塔特、 有限責任公司	德國	25,000歐元	25,000歐元	100%	100%	各類橡膠、合成纖維或 類似商品的製造、 開發、貿易及分銷
浦林成山(青島)工業 研究設計有限公司	2017年 1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技術研究及輪胎產品 貿易
山東浦林成山輪胎技術 研究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26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9,250,000元	92.5%	92.5%	輪胎技術及設備研發、 提供技術服務
青島智安達投資有限 公司	2018年 3月8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800,000元	人民幣 57,44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貿 易
浦林成山輪胎北美公司	2018年 11月1日	美國加州、 股份公司	美國	1,303,990美元	1,303,99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充氣產品 及相關產品貿易
浦林(香港)橡膠有限 公司	2018年 12月13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00美元	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浦林成山輪胎(泰國) 有限公司	2018年 12月20日	泰國、 有限責任公司	泰國	9,025,634,600 泰銖	9,025,634,600 泰銖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濟南智安達輪胎服務有 限公司	2018年 6月7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上海智安達橡膠有限 公司	2019年 1月14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4,315,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國家/ 地點、法律地位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經營國家/ 地點	已註冊股本	實繳股本	直接及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								
浦林成山(安徽)輪胎 有限公司(i)	2021年 4月19日	中國安徽、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78,000,000元	人民幣0元	100%	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智安達(上海)輪胎服 務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13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800,000元	人民幣 69,74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輪胎 銷售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9日	中國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輪胎租賃服務及輪 胎產品貿易
浦林成山(上海)投資 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9日	中國上海、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2,800,000美元	12,8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輪胎產品 貿易
浦林成山(山東)貿易 有限公司	2022年 10月12日	中國山東、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輪胎產品貿易
Prinx Tire (Malaysia) SDN. BHD	2024年 12月20日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8,657,769 馬來西亞令吉	8,657,769 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輪胎產品製造及貿易

(i) 浦林成山(安徽)輪胎有限公司已於2025年8月19日清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工廠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9,756	3,354,612	28,128	14,189	203,891	162,959	5,263,535
轉撥	9,001	322,804	2,380	5,224	81,055	(420,464)	—
添置	—	—	4,003	—	—	441,207	445,210
處置	(1,745)	(3,641)	(297)	—	(1,159)	—	(6,842)
折舊開支 (附註9)	(55,845)	(349,104)	(10,918)	(4,552)	(78,566)	—	(498,985)
匯兌差額	16,577	28,374	95	13	1,595	306	46,960
期末賬面淨值	1,467,744	3,353,045	23,391	14,874	206,816	184,008	5,249,87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76,063	6,276,175	80,905	51,260	831,607	184,008	9,300,018
累計折舊	(408,319)	(2,923,130)	(57,514)	(36,386)	(624,791)	—	(4,050,140)
賬面淨值	1,467,744	3,353,045	23,391	14,874	206,816	184,008	5,249,8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67,744	3,353,045	23,391	14,874	206,816	184,008	5,249,878
轉撥	27,911	193,042	4,076	1,204	85,531	(311,764)	—
添置	—	—	126	—	—	389,038	389,164
處置	—	(2,039)	(31)	—	(8,246)	—	(10,316)
折舊開支 (附註9)	(55,540)	(348,611)	(9,830)	(4,366)	(82,572)	—	(500,919)
匯兌差額	(24,188)	(42,418)	(176)	(20)	(2,232)	(2,083)	(71,117)
期末賬面淨值	1,415,927	3,153,019	17,556	11,692	199,297	259,199	5,056,6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79,786	6,424,760	84,900	52,444	906,660	259,199	9,607,749
累計折舊	(463,859)	(3,271,741)	(67,344)	(40,752)	(707,363)	—	(4,551,059)
賬面淨值	1,415,927	3,153,019	17,556	11,692	199,297	259,199	5,056,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35,980	433,310
銷售及經銷開支	1,766	2,105
行政開支	19,259	21,919
研發開支	43,914	41,651
總計	500,919	498,985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及未提取借款融資擔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8,3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649,000元)(附註28)。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128,091	82,451
— 樓宇	29,620	52,419
	157,711	134,870
租賃負債		
即期		
— 租賃負債	23,180	30,059
非即期		
— 租賃負債	6,693	23,891
	29,873	53,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

租賃負債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8,369,000元及零 (2024年：人民幣8,273,000元及人民幣8,559,000元)，分別指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6(b)(iii))。

損益表顯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9)		
— 土地使用權	4,702	3,860
— 樓宇	32,829	28,843
	37,531	32,703
利息開支 (附註11)	1,456	2,04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942	84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不包括土地使用權) 之現金付款為人民幣37,255,000元 (2024年：人民幣30,555,000元)。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倉庫及車輛。租賃合約 (短期租賃除外) 一般為超過12個月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	40,184	1,254	84,874
添置	—	—	6,702	698	7,400
攤銷費用 (附註9)	—	—	(8,370)	(583)	(8,953)
匯兌差額	—	—	314	—	31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	38,830	1,369	83,63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83,599	4,818	133,425
累計攤銷	—	(1,572)	(44,769)	(3,449)	(49,790)
賬面淨值	43,436	—	38,830	1,369	83,6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436	—	38,830	1,369	83,635
添置	—	—	4,159	—	4,159
處置	—	—	(273)	—	(273)
攤銷費用 (附註9)	—	—	(8,562)	(478)	(9,040)
匯兌差額	—	—	54	—	54
期末賬面淨值	43,436	—	34,208	891	78,53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6	1,572	87,539	4,818	137,365
累計攤銷	—	(1,572)	(53,331)	(3,927)	(58,830)
賬面淨值	43,436	—	34,208	891	78,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的攤銷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317	342
行政開支	933	859
研發開支	7,790	7,752
	9,040	8,953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由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監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8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續)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銷量 (年增長率百分比)	2%-8%	3%-7%
售價 (年增長率百分比)	2%-4%	2%-3%
毛利率 (收入百分比)	15%-20%	18%-19%
長期增長率	3%	3%
稅前貼現率	18%	18%

該等假設已用於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析。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過去的表现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售價為五年預測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其乃基於當前的行業趨勢，並包括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內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其乃基於當前的銷售利潤率水平及銷售組合，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橡膠 (主要原材料) 的預期未來價格上漲，管理層預計無法通過提價將價格上漲轉嫁給客戶。

所使用的長期增長率為稅後並反映有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評估商譽並無減值。

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地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可能發生的改變，並沒有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3,362	—	153,3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53,379	—	—	553,3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45,501	—	496,125	2,441,626
其他應收款項	25,217	—	—	25,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913	—	—	1,034,913
長期存款	30,000	—	—	30,000
受限制現金	64,928	—	—	64,928
總計	3,653,938	153,362	496,125	4,303,425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29,873
借款				682,941
貿易應付款項				2,012,635
其他應付款項				884,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0,507
總計				3,860,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458	—	150,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57	—	—	201,8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53,427	—	267,222	2,020,649
其他應收款項	25,196	—	—	25,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4,112	—	—	554,112
長期存款	30,000	—	—	30,000
受限制現金	143,788	—	—	143,788
總計	2,708,380	150,458	267,222	3,126,060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53,950
借款				755,310
貿易應付款項				2,106,142
其他應付款項				999,9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10
總計				3,934,856

已於附註3討論本集團所承受的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8,047	480,562
在製品	105,969	116,974
製成品	1,160,879	1,345,343
	1,674,895	1,942,8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且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8,545,186,000元（2024年：人民幣7,614,281,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13,510,000元（2024年：人民幣16,252,000元）。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0,458	178,360
添置	860,400	1,314,616
出售	(860,988)	(1,342,77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8)	2,092	2,1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附註8)	1,400	(1,903)
於年末	153,362	150,458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a)	150,000	141,771
— 上市權益證券(b)	3,362	8,687
	153,362	150,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 (a) 理財產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公允價值計價。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是與交易對方的合約書面估計收益率。其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附註3.3)。
- (b) 上市權益證券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公允價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5,805	1,777,30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304)	(23,87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945,501	1,753,427
應收票據	496,125	267,2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2,441,626	2,020,649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06,064	2,034,098
4至6個月	229,592	3,109
7至12個月	8,704	1,409
1至2年	21,858	1,023
2至3年	825	1,493
3年以上	4,887	3,394
	2,471,930	2,04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77	21,89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11	4,835
年內按不可收回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384)	(2,852)
於年末	30,304	23,877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的設立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一般會撇銷在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08,141	870,616
美元	1,037,644	1,051,470
歐元	121,859	114,972
泰銖	4,286	7,468
	2,471,930	2,044,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長期存款	30,000	3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3,188	15,975
	113,188	45,975
即期		
存貨預付款	48,118	85,855
其他應收款項	25,217	25,196
其他流動資產		
— 待抵扣增值稅	300,121	312,030
— 預繳所得稅	30,381	28,741
— 在途現金	—	20,000
— 預付銷售稅	—	14,558
	403,837	486,380
	517,025	532,355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4
銀行現金	1,099,840	697,896
	1,099,841	697,900
減：受限制現金(a)	(64,928)	(143,788)
	1,034,913	554,112

(a)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結餘主要已抵押作為發行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3,629	222,149
美元	752,301	441,327
港幣	13,517	6,231
歐元	32,945	22,609
泰銖	26,609	5,584
馬來西亞令吉	840	—
	1,099,841	697,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636,440,000	201	2,185,598	2,185,7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967,000	1	7,903	7,904
於2024年12月31日	637,407,000	202	2,193,501	2,193,703
僱員購股權計劃				
— 行使購股權 (附註26)	1,238,000	1	9,871	9,872
於2025年12月31日	638,645,000	203	2,203,372	2,203,575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26.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7月5日(「**2019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即於2019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

於2019年7月9日(「**2019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4,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24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3、1/3及1/3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19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六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授出的購股權於2019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25,709,43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0年7月9日(「**2020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835,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7.96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1/2及1/2購股權之比例可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及24個月後行使。倘購股權於首兩個歸屬期內因計劃參與人業績未達標而未歸屬，於第三次年度考核達標且被認為符合遞延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授予的購股權可於第三個行權期(即自2020年授出日期滿36個月)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歸屬比例為剔除已失效購股權後餘下未歸屬的購股權。根據歸屬時間表，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2020年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假設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均可達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2020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1,707,728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2021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取代2019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0,000,000股，即於2021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

於2021年6月28日(「**2021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35,0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

於2022年9月28日(「**2022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3,0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約七年期間內行使。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3年9月28日(「**2023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9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8.57港元。購股權的行使須待達成公司年度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目標後方可作實。假設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所有條件獲達成，35%及65%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及60個月後行使。根據歸屬時間表，2021年購股權計劃可於授出日期起約六年期間內行使。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的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8.28港元	22,658,345	8.33港元	33,506,401
年內授出	—	—	—	—
年內行使	7.24港元	(1,238,000)	7.24港元	(967,000)
年內失效	7.30港元	(3,863,845)	8.12港元	(315,556)
年內沒收	8.57港元	(17,556,500)	8.57港元	(9,565,500)
於12月31日	—	—	8.28港元	22,658,345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		5,101,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1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以下到期日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2025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2024年 12月31日
2019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244港元	—	4,822,150
2020年7月9日	2025年7月9日	7.960港元	—	279,695
2021年6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	16,282,500
2022年9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	65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9年6月28日	8.568港元	—	624,000
總計			—	22,658,345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0年	3.10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7,556,500份購股權已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沒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3,863,845份購股權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

26.2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2024年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200,000股，即於2024年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

於2024年12月30日(「2024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36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0.00港元。假設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30%、30%及40%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48個月及60個月後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歸屬。假設所有條件均可達成，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10,036,8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僱員辭職，已授出的100,000股獎勵股份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2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16日(「**2025年授出日期**」)，董事會議決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1,26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每股0.00港元。假設已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30%、30%及40%的獎勵股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歸屬。根據歸屬時間表，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四年期間內歸屬。假設所有條件均可達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股份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總額釐定為9,765,000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概要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每份股份 獎勵價格	股份 獎勵數目	每份股份 獎勵價格	股份 獎勵數目
於1月1日	0.00港元	1,360,000	—	—
年內授出	0.00港元	1,260,000	0.00港元	1,360,000
年內失效	0.00港元	(100,000)	—	—
於12月31日	0.00港元	2,520,000	0.00港元	1,360,000
於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續)

26.2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年末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具有以下歸屬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股份獎勵 2025年 12月31日	股份獎勵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0.00港元	1,260,000	1,360,000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至 2029年12月30日	0.00港元	1,260,000	—
總計			2,520,000	1,360,000
於期末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4.00年	5.00年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購股權計劃而言，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8,200,000元已於損益中轉回，股本亦相應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就上述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195,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股本亦相應增加。

於2024年12月31日，就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93,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股本亦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庫存股份及儲備

(a) 庫存股份

	2025年 股份	2024年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4,000,000)	—	(27,438)	—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由僱員股份信託持有，旨在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詳情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
信託收購股份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信託收購股份	(4,000,000)	(27,438)
僱員股份計劃發行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00,000)	(27,438)

- (i) 於2025年6月13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最高現金金額35百萬港元的建議，以支付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股份的購買價或必要開支。現金金額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指定人士(包括其附屬公司)以其自有資金分期支付，且相關資金將構成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經計及股價波動及必要交易成本，並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限額，董事認為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庫存股份及儲備 (續)

(b) 儲備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ⁱ⁾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ⁱ⁾	股份支付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478,989	42,999	2,752,464	44,319	3,248,056
年內溢利	—	—	—	1,311,837	—	1,311,837
現金股息 (附註14)	—	—	—	(261,038)	—	(261,038)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139,490	—	(139,490)	—	—
匯兌差額	—	—	51,692	—	—	51,6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1,499)	(1,499)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793	7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18,479	94,691	3,663,773	43,613	4,349,841
年內溢利	—	—	—	1,087,559	—	1,087,559
現金股息 (附註14)	—	—	—	(293,282)	—	(293,282)
溢利撥至法定儲備	—	41,964	—	(41,964)	—	—
匯兌差額	—	—	(92,849)	—	—	(92,849)
其他	—	—	—	(1)	—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	—	—	—	—	(1,945)	(1,945)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	—	—	—	—	(36,005)	(36,0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0,715)	660,443	1,842	4,416,085	5,663	5,013,318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中國附屬公司各擁有人應佔溢利(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如法定財務報告內列示)，直至該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根據泰國民事及商法典的條文，泰國公司須於每次股息分派時將本公司業務所得溢利的至少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不少於註冊股本的10%為止。法定儲備不可分派。

該等儲備只能用於彌補過往數年的虧損，或用以增加資本。中國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儲備轉入實繳資本，惟前提是轉撥後法定儲備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90,000	220,000
— 無抵押	201,500	190,703
	391,500	410,703
即期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0,000	30,000
— 無抵押	143,175	20,210
	173,175	50,210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118,266	294,397
	291,441	344,607
借款總額	682,941	755,310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0% (2024年：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2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未提取借款融資人民幣13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以金額為人民幣98,3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8,64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6)。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54,675	515,913
馬來西亞令吉	28,266	—
美元	—	239,397
	682,941	755,3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對利率變動所承受的風險敞口及借款的合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新定價或到期日：				
— 浮息借款	342,441	50.1%	323,897	42.9%
— 定息借款				
1年以內	97,000	14.2%	90,210	11.9%
1至2年	188,000	27.6%	144,085	19.1%
2至5年	55,500	8.1%	197,118	26.1%
	682,941	100.0%	755,310	100.0%

於資產負債表日，銀行借款的到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91,441	344,607
1至2年	245,500	159,085
2至5年	146,000	251,618
	682,941	755,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2.15%–3.05%	2.64%–4.65%
美元	—	3.60%–6.29%
馬來西亞令吉	4.26%	—

定息非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188,000	144,085	188,391	144,330
2至5年	55,500	197,118	55,057	196,783
	243,500	341,203	243,448	341,113

非即期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使用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向具有大致相同條款及特點的金融機構取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而得出。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16,573	1,235,302
應付票據(a)	796,062	870,840
	2,012,635	2,106,142

(a)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6,062,000元(2024年：人民幣870,840,000元)的應付票據指由若干受限制銀行結餘人民幣59,271,000元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82,8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788,000元及零)作抵押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769,069	1,881,936
美元	109,604	83,937
泰銖	133,603	138,749
歐元	312	1,520
馬來西亞令吉	47	—
	2,012,635	2,106,14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64,419	1,563,161
4至6個月	438,610	461,719
7至12個月	31,066	19,200
一年以上	78,540	62,062
	2,012,635	2,106,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及僱員福利	291,766	236,0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4,321	344,920
應計開支	253,234	239,148
應付運費及關稅	139,528	172,285
應計銷售折扣及佣金	131,283	134,318
客戶及供應商保證金	38,978	39,092
其他應付稅項	25,617	4,165
應付利息	529	586
其他應付款項	46,957	69,594
	1,202,213	1,240,169

31 質保撥備

	產品質保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0,481
額外撥備 (附註9)	54,190
年內已使用	(49,430)
於2024年12月31日	85,241
額外撥備 (附註9)	40,692
年內已使用	(41,941)
於2025年12月31日	83,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益

	遞延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84,116
添置	5,635
計入綜合損益表	(9,689)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62
添置	6,494
計入綜合損益表	(9,629)
於2025年12月31日	76,927

3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5,046	42,118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1,451	15,059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5,104)	(53,13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393	4,038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16,525)	(17,622)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84,555)	(92,939)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5,104	53,13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5,976)	(57,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3,384)	(42,457)
計入損益 (附註12)	(1,199)	(10,927)
於年末	(54,583)	(53,384)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不計及相同稅收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4,030	15,473	7,781	13,948	13,478	54,710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301	552	(513)	(548)	2,675	2,467
於2024年12月31日	4,331	16,025	7,268	13,400	16,153	57,177
計入/(扣自) 綜合損益表	441	1,029	(573)	(1,861)	(9,716)	(10,680)
於2025年12月31日	4,772	17,054	6,695	11,539	6,437	46,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業務合併產生的 公允價值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51	79,388	6,828	97,167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742)	12,601	1,535	13,39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09	91,989	8,363	110,561
計入綜合損益表	(742)	(5,220)	(3,519)	(9,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9,467	86,769	4,844	101,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現金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94,387	1,384,49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6)	500,919	498,9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7)	37,531	32,703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8)	9,040	8,953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附註8)	(2,092)	(2,1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附註8)	(1,400)	1,903
—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遞延收益	(9,629)	(9,689)
— 基於股份的支付 (附註26)	(36,005)	7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8)	(9)	(704)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6,811	5,088
— 撇減存貨 (附註20)	13,510	16,252
— 財務成本 — 淨額 (附註11)	243	28,840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綜合入賬方面匯兌差額)：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8,860	34,256
— 存貨減少/(增加)	230,528	(317,0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445,484)	(159,273)
—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4,211	(24,042)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51,522)	42,228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92,100)	(290,887)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997	18,585
— 質保撥備(減少)/增加	(1,249)	4,76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2,930	148,168
— 合約負債增加	16,606	12,7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276,868	1,434,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附註16)	10,316	6,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附註8)	9	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325	7,54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1,222,477	30,837	—	1,253,314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906,345	—	—	906,345
— 經營活動流出	(71,576)	—	—	(71,576)
— 融資活動流出	(1,362,162)	(29,713)	—	(1,391,875)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50,782	—	50,782
— 利息開支	61,024	2,044	—	63,068
— 匯兌	(212)	—	—	(21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755,896	53,950	—	809,846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1,548,393	—	230,000	1,778,393
— 經營活動流出	(21,593)	—	—	(21,593)
— 融資活動流出	(1,605,762)	(35,563)	—	(1,641,325)
非現金變動				
— 使用權資產增加	—	10,030	—	10,030
— 利息開支	21,536	1,456	2,677	25,669
— 終止確認貼現應收票據	(15,000)	—	—	(15,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683,470	29,873	232,677	946,020

附註：該等金融負債結餘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各應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745,288	77,823

36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則該等訂約方被視為有關聯。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亦被視為關聯方。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以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成山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	本公司股東中國重汽(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8年7月12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22%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6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40%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關聯方	關係
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華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實體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及本集團應佔39%股權的本集團聯營公司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得。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 購買公用事業 — 成山集團	216,079	204,926
(ii) 銷售貨品 — 中國重汽	738,485	397,276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17,894	19,434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60,977	71,959
—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44,673	13,029
	862,029	501,698
(iii) 購買原材料 — 華奇(中國)化工有限公司	25,309	22,799
— 彤程化學(中國)有限公司	15,557	13,501
	40,866	36,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v) 已付租金及房產管理開支 — 榮成成山物業有限公司	6,415	6,415
(v) 購買使用權資產 — 成山集團	—	24,853
(vi) 已得服務 — 榮成成山節能服務有限公司	10,738	10,399
(vi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 薪金、董事袍金、花紅、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福利	20,697	19,907
— 股份酬金福利	1,605	4,597
	22,302	24,504
(viii) 來自關聯方貸款		
— 年初	—	—
— 墊付貸款	230,000	—
— 已收利息	2,677	—
— 年末	232,677	—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貸款為來自成山集團的借款，固定利率為3%，期限為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 中國重汽	511,274	163,812
— 河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24,318	26,119
— 廣東浦林成山輪胎貿易有限公司	12,787	11,926
	548,379	201,857
其他應收款項		
— 雲南浦林成山輪胎有限公司	5,000	—
	553,379	201,857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551,046	201,857
4至6個月	2,333	—
	553,379	201,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續)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0,507	19,510

於財務狀況表各日期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20,507	19,510
2至3年	230,000	—
	250,507	19,510

(iii)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成山集團	—	8,559
即期		
— 成山集團	8,369	8,273
	8,369	16,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27,460	2,397,884
遞延稅項資產		1,393	3,990
		2,328,853	2,401,874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62	3,220
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54	84,345
		17,816	87,565
總資產		2,346,669	2,489,439
權益			
股本	25	203	202
股份溢價	25	2,203,372	2,193,501
庫存股份		(27,438)	—
儲備		161,464	285,791
總權益		2,337,601	2,479,494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47	3,3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621	6,628
		9,068	9,945
總負債		9,068	9,945
總權益及負債		2,346,669	2,489,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3,275	(9,247)	—	44,319	188,347
年內溢利	—	342,089	—	—	342,089
現金股息 (附註14)	—	(261,038)	—	—	(261,038)
匯兌差額(i)	17,099	—	—	—	17,099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	—	(1,499)	(1,4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27)	—	—	—	793	79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374	71,804	—	43,613	285,791
年內溢利	—	226,778	—	—	226,778
現金股息 (附註14)	—	(293,282)	—	—	(293,282)
匯兌差額(i)	(19,873)	—	—	—	(19,873)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	—	—	(1,945)	(1,945)
庫存股份	—	—	(27,438)	—	(27,43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 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6、27)	—	—	—	(36,005)	(36,00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0,501	5,300	(27,438)	5,663	134,026

(i)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車寶臻
董事石富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2,908	12,879
—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310	213
— 股份酬金福利	1,259	3,352
	14,477	16,444

每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ⁱ⁾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216	2,184	1,086	—	151	—	3,637
石富濤	216	1,944	1,820	—	79	315	4,374
姜錫洲	216	2,376	2,307	—	80	944	5,923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	—	—	—	—	—	—
邵全峰	—	—	—	—	—	—	—
王寧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163	—	—	—	—	—	163
蔡子傑	217	—	—	—	—	—	217
汪傳生	163	—	—	—	—	—	163
	1,191	6,504	5,213	—	310	1,259	14,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ⁱ⁾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酬金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車寶臻	483	2,058	896	—	66	—	3,503
石富濤	32	2,160	1,436	—	66	1,596	5,290
姜錫洲 ⁽ⁱ⁾	—	2,592	1,913	—	65	1,596	6,166
曹雪玉 ⁽ⁱ⁾	—	504	215	—	16	160	895
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ⁱ⁾	43	—	—	—	—	—	43
邵全峰	—	—	—	—	—	—	—
王寧 ⁽ⁱ⁾	—	—	—	—	—	—	—
王雷 ⁽ⁱ⁾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	164	—	—	—	—	—	164
蔡子傑	219	—	—	—	—	—	219
汪傳生	164	—	—	—	—	—	164
	1,105	7,314	4,460	—	213	3,352	16,444

(i) 姜錫洲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曹雪玉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寧於2024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雷於2024年3月28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放棄其部分薪酬，金額為人民幣215,000元。除此以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b)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離職福利(2024年：無)。

38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續)

(c) 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給予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2024年：無)。

(d) 關於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之間概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無)。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9.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能透過其指示該實體的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屬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列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解除合併列賬。

本集團使用權益會計法對業務合併作會計處理。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憑證。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39.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本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實體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 權益法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未實現的交易收益對銷至本集團於此等實體內的權益。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政策，已於必要時修訂以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的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39.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39.3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中之單獨儲備項目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成為初步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大幅減少，但仍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則僅於適當時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的成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9.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5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計算以外幣計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 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a)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項損益表及全面損益表的收益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c)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於替換時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土地指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作減值處理。其他物業及設備，或一項物業或設備的每個重要部分，按直線法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 樓宇	30年
— 機器及工廠設備	5年至14年
—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至10年
— 汽車	5年
— 工具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9.9)。

有關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工具，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建造、收購及借款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7 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並無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頻繁進行減值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作出的。單位或單位組別被識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即現金產生單位。

(b) 商標

單獨購入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基於未來經營計劃的預期用途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以直線法分攤許可證的成本計算。

(c)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器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基準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十年攤銷。

(d) 專利技術

設計及測試專利技術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39.8 租約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分攤。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相同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8 租約 (續)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基準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的淨現值。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即本集團以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作為出發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並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租賃期內的殘值。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及公寓租賃均包含延長選擇權。該等條款乃用於就管理合約令經營靈活性最大化。所持有的大部分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惟不得由有關出租人行使。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產生行使延長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選擇權僅會在合理確定延長租約時計入租期。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於獲取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確認租賃收入的同一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財務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有無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顯示可能減值的情況下進行多次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39.10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39.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1 金融資產 (續)

(i) 分類 (續)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持有該投資之業務模式。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9。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1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或其他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虧損)及減值費用於損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1 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允價值的收益及虧損後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取決於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重大增幅。附註3.1(b)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存在重大增幅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存續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

39.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39.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營運產能計算)。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估計成本。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周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收回,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的代價款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39.11。

3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39.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

與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股本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9.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一般營運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蹟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利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9.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通過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提供股份酬金福利。與該計劃有關的信息載於附註2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待支出的總金額通過參考授予的股份或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例如該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 (例如獲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僱員) 的影響於特定時期內成為該實體的目標僱員於特定時期內留下) 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 (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時期內保有或持有股份) 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計入與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有關的假設。總支出在歸屬期間 (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份數量的估計。可確認修訂原始估計 (如有)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若股份因僱員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會自沒收日期起撥回。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發行股份的現金計入股本 (面值) 及股份溢價 (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出資。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 (參考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隨時間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而定。

39.22 政府資助及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收到撥款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須將撥款配對擬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列作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3 利息收入

產生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就投資用途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39.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而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中悉數計提。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一項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入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金額很有可能與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時方予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作別論。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39.2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償付普通股以外股權的任何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39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25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9.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董事或股東 (如適用) 批准股息期間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9.27 研發開支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能顯示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產品的開發；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撥充作部分產品成本的直接相關成本，包括新製造技術開發的僱員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與維護新製造技術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6年0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姜錫洲先生；非執行董事車宏志先生、王寧女士及邵全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汪傳生先生及陳志峰先生。